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46,040,713 股，持股比例为 76.61%。若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降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影响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合规经营，进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短缺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计算机著作权与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成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作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技术人才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对人才的培养、储备和激励，但智能电表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逐步加大。如果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公司亦将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

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同时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6，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降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各地方供电局和电力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较为有保障，但由于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业务量的逐步增大，如果公司无法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会造成公司的营运资金不足，从而会影响研发资金的投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发展。

五、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向包慧英租赁的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鑫潮花园小区 B6-2-1 东户，向彭国荣租赁的雨露花园 20 号楼 10 号车库房屋，向韩江萍租赁的武川县康庄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 楼东户，向张建国租赁的额尔古纳市瑞雪小区 2 号楼平房车库。

上述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相应出租房屋的房地产证照，虽然公司控股股东杜宝龙、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租赁物业被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全额承担，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但是依然存在该房产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带来的搬迁的风险。

六、税务风险

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这三次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按照相关税法规定，低价转让股权，存在一

定的税法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杜宝龙、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已出具承诺函，补缴个税的风险由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七、客户和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重心在内蒙古市场，公司拥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资格，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2015年度公司对内蒙古电力公司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10%、60.29%，对内蒙古电力公司有一定的依赖性。2015年7月公司获得国网招投标资格，以及2016年1月公司获得南网招投标资格，公司拥有了在全国范围内参与智能电表招投标的资格，但由于公司地处内蒙古，经济较为发达，用电需求大，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完全来自于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尽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大力拓展内蒙古以外的市场，但公司未来若因产品性能及技术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5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2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7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3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157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75
六、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	190
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98
八、股东权益情况.....	202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1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14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5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8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声明.....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2
第六节附件	22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云谷科技、云谷电力	指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安恒泰、有限公司	指	内蒙古正安恒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正安恒泰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1 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内蒙古正安恒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正安恒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威思顿	指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指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部边疆，首府呼和浩特，横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接邻八个省区，是中国邻省最多的省级行政区之一，北与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接壤。是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
呼市	指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阿盟	指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武川	指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蒙东大区	指	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呼伦贝尔市、赤峰市、通辽市
国网	指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
农网	指	农村电网，即为县级区域内的县城、村镇、农垦区及林牧区用户供电的 110kV 及以下配电网
内蒙古电力公司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唯一独立的省级管理电网企业，负责除赤峰、通辽、呼伦贝尔、兴安盟之外自治区其余 8 个盟市供电营业区的电网建设、经营、管理和农电工作，同时受自治区委托，管理自治区电力设计、电力科研、电力施工等国有企业，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所属的唯一国有独资特大型电网管理企业
电力公司	指	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增	指	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即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社保	指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社会保险计划由政府举办，强制某一群体将其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保险税(费)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基金获得固定的收入或损失的补偿，它是一种再分配制度，它的目标是保证物质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的稳定。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五险	指	“五险”指的是五种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这三种险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企业承担的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智能电表	指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的智能终端，除了具备传统电能表基本用电量的计量功能以外，为了适应智能电网和新能源的使用它还具有双向多种费率计量功能、用户端控制功能、多种数据传输模式的双向数据通信功能、防窃电功能等智能化的功能，智能电表代表着未来节能型智能电网最终用户智能化终端的发展方向
单相电能表	指	普通的民用用电能计量仪器，相线电压为 220 伏，具有一根火线和一根零线
三相电能表	指	多为工业用电能计量仪器，相线电压为 380 伏，具有三根火线和一根零线
电流有效值	指	对于交流电而言，电流的平均等效值

有功功率	指	有功功率是指一个周期内发出或负载消耗的瞬时功率的积分的平均值
无功功率	指	许多用电设备均是根据电磁感应原理工作的，如配电变压器、电动机等，它们都是依靠建立交变磁场才能进行能量的转换和传递。为建立交变磁场和感应磁通而需要的电功率称为无功功率
功率因数	指	在交流电路中，电压与电流之间的相位差(Φ)的余弦叫做功率因数
有功电量	指	生活用电所消耗的是有功电能,用于支持的是电阻型电器为有功电量
互感器	指	又称为仪用变压器，是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的统称。能将高电压变成低电压、大电流变成小电流，用于量测或保护系统。其功能主要是将高电压或大电流按比例变换为标准低电压（100V）或标准小电流（5A 或 1A，均指额定值），以便实现测量仪表、保护设备及自动控制设备的标准化、小型化，同时互感器还可用来隔开高电压系统，以保证人身和设备的安全
无功电量	指	大多数工业用电是用于支持诸如电动机等旋转型大功率电器,这就需要损耗无功电能,产生无功电量
继电器	指	一种电控制器件，当输入量（激励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
电压谐波	指	某些电路由于内部不理想因素，输入为标准正弦波时，输出除正弦波外，还可能产生谐波，称为电压谐波
电流谐波	指	谐波电流就是将非正弦周期性电流函数按傅立叶级数展开时，其频率为原周期电流频率整数倍的各正弦分量的统称
ARMCORTEX-M3 系列微处理器	指	Cortex-M3 是一个 32 位的核，在传统的单片机领域中，有一些不同于通用 32 位 CPU 应用的要求。在工控领域，用户要求具有更快的中断速度，Cortex-M3 采用了 Tail-Chaining 中断技术，完全基于硬件进行中断处理，最多可减少 12 个时钟周期数，在实际应用中可减少 70% 中断
64MByte (512Mbit) 数据非易失存储容， 2MByte (16Mbit) 随机存储器	指	数据存储容量
载波通讯模块	指	将低压电力线作为数据/信息传输载体的一种通信方式
RS485 通信网络	指	指与 RS232 一样，都是串口通信，2 线半双工，1 对多主从通信，距离可达 1200 米的传输
电流畸变率	指	谐波电流与基波电流的比值的百分率
信息交互	指	发出和接收信息的过程。信息交流过程通常由 6 个部分组成：1、信息源；2、信息；3、信息传递的通道或网络；4、接收者；5、反馈；6、噪音；反馈是检验信息交流质量的手段
SMT 工艺	指	制作产品进行步骤，物料检测、焊接、清洗、返修等生产过程
固态集成技术	指	按照一定的技术原理或功能目的，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项技术通过重组而获得具有统一整体功能的新技术的创造方法
分时 4 费率计量功能	指	尖、峰、平、谷四个不同的时间段计量的功能
32 位嵌入式 RISCCPU	指	一种具有 32 位精简型指令系统的 CPU

实时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指	嵌入式 Linux 是一种自由和开放源码的轻量级内核 Linux 操作系统,因使用安全,在嵌入式领域中被广泛应用
Q/NMDW-YX-002-2012 标准	指	指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规范, 按照规范要求制作产品
载波芯片	指	电力线载波通讯是指利用现有电力线, 通过载波方式将模拟或数字信号进行高速传输的技术。由于使用坚固可靠的电力线作为载波信号的传输媒介, 因此具有信息传输稳定可靠, 路由合理、可同时复用远动信号等特点, 是唯一不需要线路投资的有线通信方式。这种信号传输方式, 将弱电信号叠加到电力线上的器件
低功耗微处理器	指	功耗低的 CPU
32 位的 高速 ARM9CPU	指	32 位的 ARM 架构的微处理器
16 位模数转换电路	指	精度为 16 位的 AD 转化电路
Linux 操作系统	指	Linux 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它能运行主要的 UNIX 工具软件、应用程序和网络协议。它支持 32 位和 64 位硬件。Linux 继承了 Unix 以网络为核心的设计思想, 是一个性能稳定的多用户网络操作系统
模块化设计	指	将产品的某些要素组合在一起, 构成一个具有特定功能的子系统, 将这个子系统作为通用性的模块与其他产品要素进行多种组合, 构成新的系统, 产生多种不同功能或相同功能、不同性能的系列产品
GPRS/CDMA	指	移动、联通/电信通讯
新报装业务	指	新报装业务指各供电局配电网内新增用户需新装的电能表的业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宝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2767885326R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铁西豪德贸易广场西南区 3 栋 19 号

邮编：014000

电话：0472-7166726

传真：0472-7166726

电子邮箱：service@ygdlkj.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ygdlkj.cn>

信息披露负责人：邱建会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C401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C4012）。

主营业务：智能电表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60,1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定向发行了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17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7 元，融资额共 1,371.24 万元，其中 1,17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99.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限售条件为至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三个月可转让其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的 30.00%，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可转让其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的 70.00%。

为了保证公司挂牌后，通过相对数量的股份交易体现公司股票发行时客观公允价值，奠定公司的公允价值，并为下一步定向增发、做市交易已经并购重组做好价值参考，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董事会决议、2016 年 6 月 15 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通过了《关于解除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定向发行股份的限售的议案》，解除了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李秀芬、张耀等的限售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杜宝龙	40,248,951	66.97	否	0
2	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3,248	11.77	否	7,073,248
3	苏贵英	5,762,275	9.59	否	0
4	李秀芬	4,000,000	6.66	否	4,000,000
5	张耀	525,531	0.87	否	131,382

6	刘振宏	302,059	0.50	否	75,514
7	张强	285,391	0.47	否	71,347
8	岳瑞琴	238,289	0.40	否	0
9	孔德军	173,468	0.29	否	35,385
10	杨涛	194,964	0.32	否	0
11	张纪帅	151,638	0.25	否	0
12	杨飞	132,805	0.22	否	0
13	裴志亮	99,082	0.16	否	0
14	邱建会	98,186	0.16	否	19,658
15	杜文杰	90,558	0.15	否	0
16	任艳飞	83,246	0.14	否	68,804
17	常洁	80,122	0.13	否	0
18	郝志国	79,430	0.13	否	0
19	刘怒显	71,598	0.12	否	0
20	刘芳	49,145	0.08	否	49,145
21	梁强	46,028	0.08	否	0
22	郭志强	34,100	0.06	否	19,658
23	杜时雨	29,487	0.05	否	9,829
24	刘建华	25,571	0.04	否	0
25	李玉峰	23,769	0.04	否	0
26	翟俊	22,144	0.04	否	0
27	李鹏	21,662	0.04	否	0
28	秦佳斌	21,662	0.04	否	0
29	梁家豪	19,658	0.03	否	19,658
30	陈强	19,658	0.03	否	19,658
31	宿延全	19,658	0.03	否	19,658
32	王文波	17,047	0.03	否	0
33	扈俊峰	15,343	0.03	否	0
34	康建波	15,343	0.03	否	0

35	李庭	7,221	0.01	否	0
36	陈鹏	7,221	0.01	否	0
37	杨辉	7,221	0.01	否	0
38	韩贵成	7,221	0.01	否	0
合计		60,100,000	100.00	-	11,612,944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时雨持有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40%（自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杜宝龙处受让所得），持有比例最大。但根据其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的约定，各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重要事项拥有的表决权按照实缴比例行使，且对外投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方可进行，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杜时雨的实缴仅为23.40万元，占实缴资本的2.83%（各合伙人的实缴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处对众银实缴情况的披露），且投资委员会的多数成员由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选举产生。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时雨不拥有对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权，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中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的规定。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6年1月12日，公司定向发行了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1,17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元，融资额共1,371.24万元，其中1,17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99.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限售条件为至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三个月可转让其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的30.00%，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可转让其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的70.00%。

为了保证公司挂牌后，通过相对数量的股份交易体现公司股票发行时客观公允价值，奠定公司的公允价值，并为下一步定向增发、做市交易已经并购重组做好价值参考，公司分别在2016年5月25日以董事会决议、2016年6月15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通过了《关于解除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2日定向发行股份的限售的议案》，解除了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李秀芬、张耀等的限售股份。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其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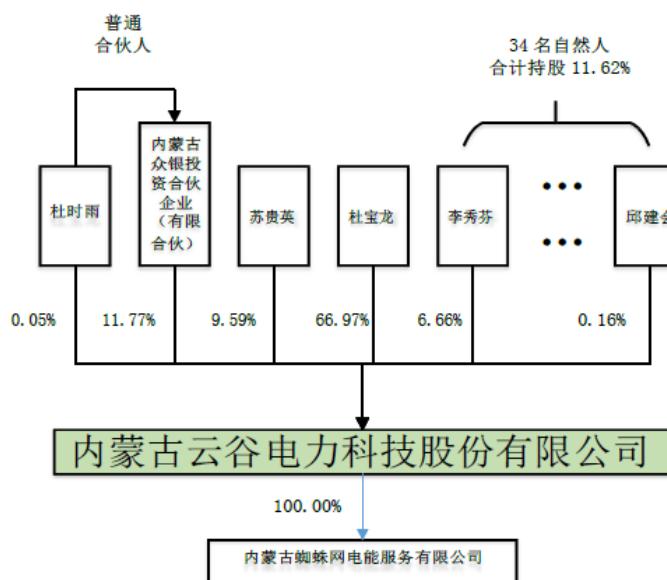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或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控股股东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东苏贵英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00%，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减资后，股东杜宝龙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00%，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苏贵英变更为杜宝龙。

2、实际控制人

自 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杜宝龙、苏贵英夫妇及其子杜时雨持股比例始终大于 50.00%；杜宝龙、苏贵英自有限公司设立伊始截至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二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为执行董事），且二人实际长期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所以杜宝龙、苏贵英夫妇及其子杜时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杜宝龙	40,248,951	66.97	自然人	否
2	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3,248	11.77	合伙企业	否
3	苏贵英	5,762,275	9.59	自然人	否
4	李秀芬	4,000,000	6.66	自然人	否
5	张耀	525,531	0.87	自然人	否
6	刘振宏	302,059	0.50	自然人	否
7	张强	285,391	0.47	自然人	否
8	岳瑞琴	238,289	0.40	自然人	否
9	杨涛	194,964	0.32	自然人	否

10	孔德军	173,467	0.29	自然人	否
	合计	58,804,175	97.84	-	-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杜宝龙，男，1962年1月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身份证号为15020419620106****。

2、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炽盛路8号（内蒙古炽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现持有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341351378A），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宝龙，普通合伙人为刘文忠、曾煜斌、全晨海、周建平、赵永彬、魏守琪、安和义、杨林、贺斌、任燕燕，有限合伙人为宗华，各合伙人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杜宝龙	2,000.00	货币	40.00	无限
2	任燕燕	345.00	货币	6.90	无限
3	刘文忠	265.50	货币	5.31	无限
4	曾煜斌	265.50	货币	5.31	无限
5	全晨海	265.50	货币	5.31	无限
6	周建平	265.50	货币	5.31	无限
7	赵永彬	265.50	货币	5.31	无限
8	魏守琪	265.50	货币	5.31	无限
9	安和义	265.50	货币	5.31	无限
10	杨林	265.50	货币	5.31	无限
11	贺斌	265.50	货币	5.31	无限
12	宗华	265.50	货币	5.31	有限
	合计	5,000.00	-	100.00	-

注 1：根据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众银投资情况声明》，是一家以投资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仅投资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其投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出资，即有限合伙的自有注册资金，不涉及私募计划或私募产品，不募集资金，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备案。

2016 年 5 月 29 日，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宝龙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2000.00 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杜时雨，并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修改部分合伙人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次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杜时雨	2,000.00	23.40	货币	40.00	无限
2	任燕燕	345.00	342.02	货币	6.90	无限
3	刘文忠	265.50	140.40	货币	5.31	无限
4	曾煜斌	265.50	23.40	货币	5.31	无限
5	全晨海	265.50	23.40	货币	5.31	无限
6	周建平	265.50	93.60	货币	5.31	无限
7	赵永彬	265.50	11.70	货币	5.31	无限
8	魏守琪	265.50	58.50	货币	5.31	无限
9	安和义	265.50	46.80	货币	5.31	无限
10	杨林	265.50	29.25	货币	5.31	无限
11	贺斌	265.50	11.70	货币	5.31	无限
12	宗华	265.50	23.40	货币	5.31	有限
合计		5,000.00	827.57	-	100.00	-

注 1：根据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众银投资情况声明》，是一家以投资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仅投资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其投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出资，即有限合伙的自有注册资金，不涉及私募计划或私募产品，不募集资金，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备案。

3、苏贵英，女，1974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天吉泰镇熊万库村****，身份证号为15282219740402****。

4、李秀芬，女，1957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六号院****，身份证号为15010219571017****。

5、张耀，男，1986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桥东广场路****，身份证号为15263419860513****。

6、刘振宏，男，1985年9月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红联街****，身份证号为15220119850902****。

7、张强，男，198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北二里半****，身份证号为15020219840115****。

8、岳瑞琴，女，196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大街****，身份证号为15020219631121****。

9、杨涛，男，1986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身份证号为15282419860928****。

10、孔德军，男，197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身份证号为150203119730913****。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杜宝龙与公司股东苏贵英为夫妻关系。
- 2、公司股东杜时雨为股东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公司控股股东杜宝龙与公司股东杜时雨为父子关系。

4、杜文杰、杨涛、任艳飞、郭志强与控股股东杜宝龙系非近亲属。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杜宝龙，男，1962年1月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身份证号为15020419620106****。本科学历，2001年12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1983年9月至1985年4月，任内蒙古电力建设公司二处锅炉工地从事技术员；1985年5月至1988年1月，任内蒙古电力建设公司调试队从事技术员；1988年2月至1996年9月，先后任内蒙古电力调整试验研究所锅炉专业技术员、锅炉专业室副主任、主任；1996年10月至1997年4月，任内蒙古电力调整实验研究所副总工程师；1997年5月至1998年3月任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锅炉专业室主任；1998年4月至2000年5月，任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多经总公司工程策划部部长；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任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多经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5月至2013年8月，待业；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

杜宝龙，详见上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苏贵英，女，1974年4月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天吉泰镇熊万库村****，身份证号为15282219740402****。高中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五原县第三中学。1992年8月至2003年6月，待业；200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待业。

杜时雨，男，1989年8月26日出生，蒙古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佳园路****，身份证号为15012219890826****。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天风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技术员；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巡查员；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组项目专员；2015年8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事务中心运营专员。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有限公司股东苏贵英持股比例始终超过50.00%，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8月有限公司减资后，股东杜宝龙持股比例始终超过50.00%，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苏贵英变更为杜宝龙。

自2009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杜宝龙、苏贵英夫妇及其子杜时雨持股比例始终大于50.00%；杜宝龙、苏贵英自有限公司设立伊始截至公转说明书签署之日，二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为执行董事），且二人实际长期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所以杜宝龙、苏贵英夫妇及其子杜时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3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包头市正安恒泰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2日，由杜宝龙、付子虎、苏贵英三人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包头市正安恒泰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杜宝龙货币出资10.00万元，付子虎货币出资10.00万元，苏贵英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3年5月14日，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中会验字【2003】第34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到位。

2003年6月2日，包头市正安恒泰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领取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河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202000005983，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宝龙	10.00	33.33	货币
2	付子虎	10.00	33.33	货币
3	苏贵英	1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二) 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杜宝龙将在有限公司的占33.33%股权（即出资额10.00万元），以10.00万元转让给杜挨良。每1.00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00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6月7日，股东杜宝龙与杜挨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宝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杜挨良。

本次股东变更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有限公司领取了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河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贵英	10.00	33.33	货币
2	付子虎	10.00	33.33	货币
3	杜挨良	1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注1：有限公司2005年年检报告显示净资产为255,329.95元，每股净资产为0.85元。每股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逃税情况。

注2：杜挨良与杜宝龙兄弟系兄弟关系。

(三) 2009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其中苏贵英以货币增

加出资 470.0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96.00%；付子虎出资额不变，仍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杜挨良出资额不变，仍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

本次增资，每 1.00 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00 元。

2009 年 2 月 19 日，包头金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金会验字【2009】第 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苏贵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7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20 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河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贵英	480.00	96.00	货币
2	付子虎	10.00	2.00	货币
3	杜挨良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四）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付子虎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原出资额 10.00 万元，占 2.00%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贵英。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每 1.00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00 元。2009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付子虎与股东苏贵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子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00% 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苏贵英。

2009 年 11 月 30 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河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贵英	490.00	98.00	货币

2	杜挨良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注：有限公司 2008 年年检报告显示净资产为 251,539.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0.84 元。每股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逃税情况。

（五）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2,010.00 万元，其中股东苏贵英以货币增加出资 1,010.00 万元，合计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4.63%；新股东杜宝龙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88%；股东杜挨良出资额不变，仍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9%。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0.00 万元。

本次增资，每 1.00 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00 元。

2010 年 6 月 8 日，包头金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金会验字【2010】第 3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苏贵英、杜宝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7 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河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贵英	1,500.00	74.63	货币
2	杜宝龙	500.00	24.88	货币
3	杜挨良	10.00	0.49	货币
	合计	2,010.00	100.00	—

（六）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全部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10.00 万元增至 6,700.00 万元，其中苏贵英以知识产权（实用新型）出资 4,690.00 万元，合计出资 6,1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2.39%；杜宝龙出资额不变，仍为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46%；杜挨良出资额不变，仍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5%。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每 1.00 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00 元。2011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金浩评报字【2011】第 194 号《内蒙古正安恒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用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增加注册资本项目评估报告书》，认为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无卡载波预付费电能表”和“远程预付费负控管理公变终端”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4,709.25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包头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11】第 5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苏贵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690.00 万元，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河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贵英	6,190.00	92.39	货币，无形资产
2	杜宝龙	500.00	7.46	货币
3	杜挨良	10.00	0.15	货币
合计		6,700.00	100.00	—

注：此次出资不实，原因是股东苏贵英法人意识淡薄，以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作价出资，虽然履行了相应的评估、转让手续，但该知识产权（实用新型）在出资行为发生之时的所有权属于有限公司，此次实物出资不实。公司发现此问题之后已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合法减资程序进行矫正。减资后该实用新型仍归属于公司所有，并依法登记在公司名下。

（七）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冯震、张耀、张强、岳瑞琴、杨涛、翟俊、刘振宏、张纪帅、杨飞、孔德军、刘恕显为公司新股东，并对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1	苏贵英	杜宝龙	21.49	1,440.00
2	苏贵英	岳瑞琴	0.20	13.33
3	苏贵英	刘振宏	0.15	10.00
4	苏贵英	杨涛	0.15	10.00
5	苏贵英	冯震	0.15	10.00
6	杜挨良	杨飞	0.10	6.67
7	苏贵英	刘恕显	0.05	3.33
8	苏贵英	孔德军	0.05	3.33
9	苏贵英	翟俊	0.05	3.33
10	苏贵英	张耀	0.05	3.33
11	苏贵英	张强	0.05	3.33
12	杜挨良	张纪帅	0.05	3.33

每 1.00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00 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9 月 16 日，股东苏贵英分别与受让人张耀、刘振宏、冯震、刘恕显、孔德军、翟俊、杨涛、岳瑞琴、张强、杜宝龙 10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贵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2.39% 的股权作价 1,500.00 万元转让给张耀、刘振宏、冯震、刘恕显、孔德军、翟俊、杨涛、岳瑞琴、张强、杜宝龙；股东杜挨良分别与受让人杨飞、张纪帅 2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挨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5% 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杨飞、张纪帅。

2013 年 10 月 10 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河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贵英	4,690.00	70.00	无形资产
2	杜宝龙	1,940.00	28.96	货币
3	岳瑞琴	13.33	0.20	货币
4	冯震	10.00	0.15	货币
5	杨涛	10.00	0.15	货币
6	刘振宏	10.00	0.15	货币

7	杨飞	6.67	0.10	货币
8	张耀	3.33	0.05	货币
9	张强	3.33	0.05	货币
10	翟俊	3.33	0.05	货币
11	张纪帅	3.33	0.05	货币
12	孔德军	3.33	0.05	货币
13	刘恕显	3.33	0.05	货币
合计		6,700.00	100.00	-

注：2011年10月无形资产在出资行为发生之时的所有权属于有限公司，此次实物出资不实，有限公司计算2012年净资产未将无形资产计入，2012年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0,639,463.75元，每股净资产为1.03元。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杜宝龙、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已出具承诺函：补缴个税的风险由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八）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郝志国、常洁、邱建会、裴志亮、梁强、杜文杰、李玉峰、李鹏、扈俊峰、秦佳斌、李庭、陈鹏、杨辉、刘建华、韩贵成、王文波、康建波、郭志强、任艳飞为公司新股东，并对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杜宝龙	张耀	0.71	47.65
2	杜宝龙	刘振宏	0.39	26.00
3	杜宝龙	张强	0.35	23.67
4	杜宝龙	孔德军	0.35	23.67
5	杜宝龙	岳瑞琴	0.29	19.67
6	杜宝龙	张纪帅	0.26	17.67
7	杜宝龙	杨涛	0.25	17.00
8	杜宝龙	郝志国	0.16	11.00
9	杜宝龙	常洁	0.16	11.00
10	杜宝龙	刘恕显	0.16	10.67
11	冯震	邱建会	0.15	10.00
12	杜宝龙	裴志亮	0.13	9.00

13	杜宝龙	梁强	0.13	9.00
14	杜宝龙	杜文杰	0.13	9.00
15	杜宝龙	杨飞	0.10	7.00
16	杜宝龙	刘建华	0.07	5.00
17	杜宝龙	李玉峰	0.04	3.00
18	杜宝龙	李鹏	0.04	3.00
19	杜宝龙	扈俊峰	0.04	3.00
20	杜宝龙	秦佳斌	0.04	3.00
21	杜宝龙	康建波	0.04	3.00
22	杜宝龙	任艳飞	0.03	2.00
23	杜宝龙	郭志强	0.03	2.00
24	杜宝龙	王文波	0.01	1.00
25	杜宝龙	韩贵成	0.01	1.00
26	杜宝龙	杨辉	0.01	1.00
27	杜宝龙	陈鹏	0.01	1.00
28	杜宝龙	李庭	0.01	1.00
29	杜宝龙	翟俊	0.01	1.00

每 1.00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00 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17 日，股东杜宝龙分别与受让人张耀、刘振宏、刘恕显、孔德军、翟俊、杨涛、岳瑞琴、张强、杨飞、张纪帅、郝志国、常洁、裴志亮、梁强、杜文杰、李玉峰、李鹏、扈俊峰、秦佳斌、康建波、李庭、陈鹏、杨辉、韩贵成、王文波、刘建华、郭志强、任艳飞 28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宝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97% 的股权作价 272.00 万元转让给张耀、刘振宏、刘恕显、孔德军、翟俊、杨涛、岳瑞琴、张强、杨飞、张纪帅、郝志国、常洁、裴志亮、梁强、杜文杰、李玉峰、李鹏、扈俊峰、秦佳斌、康建波、李庭、陈鹏、杨辉、韩贵成、王文波、刘建华、郭志强、任艳飞；股东冯震与受让人邱建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15% 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邱建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贵英	4,690.00	70.00	无形资产
2	杜宝龙	1,668.00	24.90	货币
3	张耀	51.00	0.76	货币
4	刘振宏	36.00	0.54	货币
5	岳瑞琴	33.00	0.49	货币
6	孔德军	27.00	0.40	货币
7	杨涛	27.00	0.40	货币
8	张强	27.00	0.40	货币
9	张纪帅	21.00	0.31	货币
10	刘恕显	14.00	0.21	货币
11	杨飞	13.67	0.20	货币
12	郝志国	11.00	0.16	货币
13	常洁	11.00	0.16	货币
14	邱建会	10.00	0.15	货币
15	裴志亮	9.00	0.13	货币
16	梁强	9.00	0.13	货币
17	杜文杰	9.00	0.13	货币
18	刘建华	5.00	0.07	货币
19	翟俊	4.33	0.06	货币
20	李玉峰	3.00	0.04	货币
21	李鹏	3.00	0.04	货币
22	扈俊峰	3.00	0.04	货币
23	秦佳斌	3.00	0.04	货币
24	康建波	3.00	0.04	货币
25	郭志强	2.00	0.03	货币
26	任艳飞	2.00	0.03	货币
27	李庭	1.00	0.01	货币
28	陈鹏	1.00	0.01	货币
29	杨辉	1.00	0.01	货币
30	韩贵成	1.00	0.01	货币
31	王文波	1.00	0.01	货币

合计	6,700.00	100.00	—
----	----------	--------	---

注：2011年10月无形资产在出资行为发生之时的所有权属于有限公司，此次实物出资不实，有限公司计算2013年净资产未将无形资产计入，2013年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1,147,427.37元，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杜宝龙、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已出具承诺函：补缴个税的风险由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九）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对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耀	苏贵英	0.53	46.05
2	刘振宏	苏贵英	0.38	32.51
3	岳瑞琴	苏贵英	0.34	29.80
4	孔德军	苏贵英	0.28	24.38
5	杨涛	苏贵英	0.28	24.38
6	张强	苏贵英	0.28	24.38
7	张纪帅	苏贵英	0.22	18.96
8	刘恕显	苏贵英	0.15	12.64
9	杨飞	苏贵英	0.14	12.34
10	郝志国	苏贵英	0.11	9.93
11	常洁	苏贵英	0.11	9.93
12	邱建会	苏贵英	0.10	9.03
13	裴志亮	苏贵英	0.09	8.12
14	梁强	苏贵英	0.09	8.13
15	杜文杰	苏贵英	0.09	8.13
16	刘建华	苏贵英	0.05	4.52
17	翟俊	苏贵英	0.05	3.91
18	李玉峰	苏贵英	0.03	2.71
19	李鹏	苏贵英	0.03	2.71
20	扈俊峰	苏贵英	0.03	2.71
21	秦佳斌	苏贵英	0.03	2.71

22	康建波	苏贵英	0.03	2.71
23	郭志强	苏贵英	0.02	1.81
24	任艳飞	苏贵英	0.02	1.81
25	李庭	苏贵英	0.01	0.90
26	陈鹏	苏贵英	0.01	0.90
27	杨辉	苏贵英	0.01	0.90
28	韩贵成	苏贵英	0.01	0.90
29	王文波	苏贵英	0.01	0.90

每股转让价格为 1.29 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8 月 13 日，股东张耀、岳瑞琴、刘振宏、孔德军、杨涛、张强、张纪帅、杨飞、刘恕显、郝志国、翟俊、常洁、邱建会、裴志亮、梁强、杜文杰、李玉峰、李鹏、扈俊峰、秦佳斌、李庭、陈鹏、杨辉、刘建华、韩贵成、王文波、康建波、郭志强、任艳飞 29 人分别与股东苏贵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耀、岳瑞琴、刘振宏、孔德军、杨涛、张强、张纪帅、杨飞、刘恕显、郝志国、翟俊、常洁、邱建会、裴志亮、梁强、杜文杰、李玉峰、李鹏、扈俊峰、秦佳斌、李庭、陈鹏、杨辉、刘建华、韩贵成、王文波、康建波、郭志强、任艳飞 29 人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共计 3.57% 的股权作价 239.40 万元转让给苏贵英。

2015 年 8 月 19 日，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河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贵英	4,929.40	73.57	无形资产/货币
2	杜宝龙	1,668.00	24.90	货币
3	张耀	15.30	0.23	货币
4	刘振宏	10.80	0.16	货币
5	岳瑞琴	9.90	0.15	货币
6	孔德军	8.10	0.12	货币
7	杨涛	8.10	0.12	货币
8	张强	8.10	0.12	货币

9	张纪帅	6.30	0.09	货币
10	刘恕显	4.20	0.06	货币
11	杨飞	4.10	0.06	货币
12	郝志国	3.30	0.05	货币
13	常洁	3.30	0.05	货币
14	邱建会	3.00	0.04	货币
15	裴志亮	2.70	0.04	货币
16	梁强	2.70	0.04	货币
17	杜文杰	2.70	0.04	货币
18	刘建华	1.50	0.02	货币
19	翟俊	1.30	0.02	货币
20	李玉峰	0.90	0.01	货币
21	李鹏	0.90	0.01	货币
22	扈俊峰	0.90	0.01	货币
23	秦佳斌	0.90	0.01	货币
24	康建波	0.90	0.01	货币
25	郭志强	0.60	0.01	货币
26	任艳飞	0.60	0.01	货币
27	李庭	0.30	0.009	货币
28	陈鹏	0.30	0.009	货币
29	杨辉	0.30	0.004	货币
30	韩贵成	0.30	0.004	货币
31	王文波	0.30	0.004	货币
合计		6,700.00	100.00	—

注：2011年10月无形资产在出资行为发生之时的所有权属于有限公司，此次实物出资不实，有限公司计算2014年净资产未将无形资产计入，2014年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5,701,269.48元，每股净资产为1.78元。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杜宝龙、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已出具承诺函：补缴个税的风险由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十) 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700.00万元减少至2,010.00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股东苏贵英以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4,690.00万元，减资后的无形资产由

苏贵英无偿赠送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已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包头日报》刊登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

本次减资，是因为 2011 年 10 月股东苏贵英法人意识淡薄，以实际上归属有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作价出资，虽然履行了相应的评估、转让手续，但该知识产权（实用新型）在出资行为发生之时的所有权属于有限公司，此次实物出资属于出资不实。公司在发现此问题后通过合法减资程序进行矫正，减资行为并不影响该实用新型的使用状态，亦不对公司的经营以及财务造成实质影响，减资后该实用新型仍归属于公司所有，并依法登记在公司名下。

2015 年 8 月 25 日，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河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宝龙	1,668.00	82.99	货币
2	苏贵英	239.40	11.91	货币
3	张耀	15.30	0.76	货币
4	刘振宏	10.80	0.54	货币
5	岳瑞琴	9.90	0.49	货币
6	孔德军	8.10	0.40	货币
7	杨涛	8.10	0.40	货币
8	张强	8.10	0.40	货币
9	张纪帅	6.30	0.31	货币
10	刘恕显	4.20	0.21	货币
11	杨飞	4.10	0.20	货币
12	郝志国	3.30	0.16	货币
13	常洁	3.30	0.16	货币
14	邱建会	3.00	0.15	货币
15	裴志亮	2.70	0.13	货币

16	梁强	2.70	0.13	货币
17	杜文杰	2.70	0.13	货币
18	刘建华	1.50	0.07	货币
19	翟俊	1.30	0.06	货币
20	李玉峰	0.90	0.04	货币
21	李鹏	0.90	0.04	货币
22	扈俊峰	0.90	0.04	货币
23	秦佳斌	0.90	0.04	货币
24	康建波	0.90	0.04	货币
25	郭志强	0.60	0.03	货币
26	任艳飞	0.60	0.03	货币
27	李庭	0.30	0.01	货币
28	陈鹏	0.30	0.01	货币
29	杨辉	0.30	0.01	货币
30	韩贵成	0.30	0.01	货币
31	王文波	0.30	0.01	货币
合计		2,010.00	100.00	—

(十一)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28.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0.00 万元增至 2,838.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包头市亿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亿会验字【2015】第 B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28.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每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价为 1.00 元。

股东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杜宝龙	693.03	货币
2	苏贵英	98.62	货币
3	张耀	6.30	货币

4	岳瑞琴	4.08	货币
5	杨飞	3.69	货币
6	张强	3.34	货币
7	杨涛	3.34	货币
8	裴志亮	3.11	货币
9	杜文杰	2.61	货币
10	张纪帅	2.60	货币
11	邱建会	1.61	货币
12	常洁	1.40	货币
13	郝志国	1.36	货币
14	王文波	0.70	货币
15	李玉峰	0.49	货币
16	李鹏	0.37	货币
17	秦佳斌	0.37	货币
18	郭志强	0.25	货币
19	任艳飞	0.25	货币
20	李庭	0.12	货币
21	陈鹏	0.12	货币
22	杨辉	0.12	货币
23	韩贵成	0.12	货币
合计		828.00	-

2015 年 10 月 28 日，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河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宝龙	2,361.03	83.19	货币
2	苏贵英	338.02	11.91	货币
3	张耀	21.60	0.76	货币
4	岳瑞琴	13.98	0.49	货币
5	张强	11.44	0.40	货币
6	杨涛	11.44	0.40	货币
7	刘振宏	10.80	0.38	货币

8	张纪帅	8.90	0.31	货币
9	孔德军	8.10	0.29	货币
10	杨飞	7.79	0.27	货币
11	裴志亮	5.81	0.20	货币
12	杜文杰	5.31	0.19	货币
13	常洁	4.70	0.17	货币
14	郝志国	4.66	0.16	货币
15	邱建会	4.61	0.16	货币
16	刘恕显	4.20	0.15	货币
17	梁强	2.70	0.10	货币
18	刘建华	1.50	0.05	货币
19	李玉峰	1.39	0.05	货币
20	翟俊	1.30	0.05	货币
21	秦佳斌	1.27	0.04	货币
22	李鹏	1.27	0.04	货币
23	王文波	1.00	0.04	货币
24	扈俊峰	0.90	0.03	货币
25	康建波	0.90	0.03	货币
26	任艳飞	0.85	0.03	货币
27	郭志强	0.85	0.03	货币
28	杨辉	0.42	0.01	货币
29	李庭	0.42	0.01	货币
30	韩贵成	0.42	0.01	货币
31	陈鹏	0.42	0.01	货币
合计		2838.00	100.00	—

(十二)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将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决定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的净资产以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③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决定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5年11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968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0,767,743.56元。

2015年12月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857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账面值5,076.77万元，评估值5,773.65万元，评估增值696.88万元，增值率13.73%。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1) 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968号《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资产、权益与负债状况；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767,743.56元。

(3) 同意有限公司按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4,838.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4,838.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审议通过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857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773.65万元；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838.00万元，以2015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50,767,743.56元按1:0.95的比例折为4,83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计入注册资本4,838.00万元，余额2,387,743.5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7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7日，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50,767,743.56 元，作价 50,767,743.56 元，其中 48,38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48,38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 48,380,000.00 元整，余额 2,387,743.5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由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202767885326R）。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宝龙	40,248,951	83.19	净资产折股
2	苏贵英	5,762,275	11.91	净资产折股
3	张耀	368,266	0.76	净资产折股
4	刘振宏	184,110	0.38	净资产折股
5	岳瑞琴	238,289	0.49	净资产折股
6	孔德军	138,083	0.29	净资产折股
7	杨涛	194,964	0.40	净资产折股
8	张强	194,964	0.40	净资产折股
9	张纪帅	151,638	0.31	净资产折股
10	刘恕显	71,598	0.15	净资产折股
11	杨飞	132,805	0.27	净资产折股
12	郝志国	79,430	0.16	净资产折股
13	常洁	80,122	0.17	净资产折股
14	邱建会	78,528	0.16	净资产折股
15	裴志亮	99,082	0.20	净资产折股
16	梁强	46,028	0.10	净资产折股
17	杜文杰	90,558	0.19	净资产折股
18	刘建华	25,571	0.05	净资产折股
19	翟俊	22,144	0.05	净资产折股
20	李玉峰	23,769	0.05	净资产折股
21	李鹏	21,662	0.04	净资产折股
22	扈俊峰	15,343	0.03	净资产折股
23	秦佳斌	21,662	0.04	净资产折股
24	康建波	15,343	0.03	净资产折股
25	郭志强	14,442	0.03	净资产折股
26	任艳飞	14,442	0.03	净资产折股

27	李庭	7,221	0.01	净资产折股
28	陈鹏	7,221	0.01	净资产折股
29	杨辉	7,221	0.01	净资产折股
30	韩贵成	7,221	0.01	净资产折股
31	王文波	17,047	0.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380,000	100.00	

注：公司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应依法缴纳相应个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相关规定，各发起人承诺将上述整体过程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将在五年内分期缴纳个税，如未如实缴纳，相关处罚由本人承担，不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纳梁家豪、陈强、刘芳、杜时雨、宿延全、李秀芬、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东。张耀、刘振宏、张强、孔德军、邱建会、任艳飞、郭志强、梁家豪、陈强、刘芳、杜时雨、宿延全、李秀芬、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上述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限售条件为至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三个月可转让其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的30.00%，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可转让其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的7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元，融资额共1,371.24万元，其中1,17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99.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01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010.00万元。

2016年2月28日，包头市亿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包亿会验字〔2016〕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1.1367万元，其余74.99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279.1367万元。

2016年4月7日，包头市亿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包亿会验字

(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30.8633万元，其余199.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10.00万元。

本次定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57	货币
2	李秀芬	468.00	货币
3	张耀	18.40	货币
4	刘振宏	13.80	货币
5	张强	10.58	货币
6	任艳飞	8.05	货币
7	刘芳	5.75	货币
8	孔德军	4.14	货币
9	杜时雨	3.45	货币
10	邱建会	2.30	货币
11	郭志强	2.30	货币
12	梁家豪	2.30	货币
13	陈强	2.30	货币
14	宿延全	2.30	货币
合计		1,371.24	货币

2016年1月16日，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1	杜宝龙	40,248,951	66.97	净资产折股
2	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3,248	11.77	货币
3	苏贵英	5,762,275	9.59	净资产折股
4	李秀芬	4,000,000	6.66	货币
5	张耀	525,531	0.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刘振宏	302,059	0.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张强	285,391	0.47	净资产折股
8	岳瑞琴	238,289	0.40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孔德军	173,468	0.29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杨涛	194,964	0.3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1	张纪帅	151,638	0.25	净资产折股
12	杨飞	132,805	0.22	净资产折股
13	裴志亮	99,082	0.16	净资产折股
14	邱建会	98,186	0.16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	杜文杰	90,558	0.15	净资产折股
16	任艳飞	83,246	0.14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	常洁	80,122	0.13	净资产折股
18	郝志国	79,430	0.13	净资产折股
19	刘恕显	71,598	0.12	净资产折股
20	刘芳	49,145	0.08	货币
21	梁强	46,028	0.08	净资产折股
22	郭志强	34,100	0.0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3	杜时雨	29,487	0.05	货币
24	刘建华	25,571	0.04	净资产折股
25	李玉峰	23,769	0.04	净资产折股
26	翟俊	22,144	0.04	净资产折股
27	李鹏	21,662	0.04	净资产折股
28	秦佳斌	21,662	0.04	净资产折股
29	梁家豪	19,658	0.03	货币
30	陈强	19,658	0.03	货币
31	宿延全	19,658	0.03	货币
32	王文波	17,047	0.03	净资产折股
33	扈俊峰	15,343	0.03	净资产折股
34	康建波	15,343	0.03	净资产折股
35	李庭	7,221	0.01	净资产折股
36	陈鹏	7,221	0.01	净资产折股
37	杨辉	7,221	0.01	净资产折股
38	韩贵成	7,221	0.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100,000	100.00	

注：2015年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公司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此次增资的定价是由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份公司经过商讨后决定的，双方均认可，且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除杜宝龙之外，无公司员或员工的近亲属，本次增资的不存在股份支付。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杜宝龙，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岳瑞琴，女，1963年11月21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大街****，身份证号为15020219631121****。中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包头市供销学校带薪上学，成本会计与财务会计专业；1986年8月至1987年9月，任土右旗供销社会计；1987年10月至1998年10月，待业；1988年11月至1994年3月，任东河区南门外街道办事处会计；199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包头市恒隆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张耀，男，1986年5月13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桥东广场路****，身份证号为15263419860513****。本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技术员；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傲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任期三年。

张强，男，1984年1月15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北二里半****，身份证号为15020219840115****。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华海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华为数字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技术员；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产品技术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主管；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任期三年。

刘振宏，男，1985年9月2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红联街****，身份证号为15220119850902****。大专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任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主任助理；2008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副主任；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办事处副主任；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办事处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办事处主任；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有限公司蒙东大区主任兼扎赉特旗办事处主任；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郝志国，男，1982年4月3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三道沟村****，身份证号为15262719820403****。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天津市美音电子有限公司物料采购主管；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天津市美音电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总监兼任监事，任期三年。

常洁，女，1982年3月22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东路19号保利花园沁心园****，身份证号为13032219820322****。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待业；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航美传媒集团人事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中心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中心总监兼任监事，任期三年。

房威，男，1984年7月31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身份证号为15020719840731****。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内蒙古民族大学。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数字天堂有限责任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实习）；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云电同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5年7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中心质量组组长；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运维中心运维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运维中心运维工程师兼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耀，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振宏，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强，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岳瑞琴，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68.50	5,908.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5.55	3,56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5.55	3,565.2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77
资产负债率（%）	29.90	39.66
流动比率（倍）	2.56	1.84
速动比率（倍）	2.10	0.7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82.34	4,061.55
净利润（万元）	702.29	45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2.29	45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1.73	457.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1.73	457.08
毛利率（%）	35.58	39.07
净资产收益率（%）	17.32	1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9	1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2.86
存货周转率（次）	4.74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3.34	-4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1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1) 自增资扩股完成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止期间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数；(2) 增资扩股前各年度/期间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增资扩股前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收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数÷自增资扩股完成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止期间内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收资本。

注 4：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33,367,144.84 元和 40,544,034.80 元，加权平均股数为 34,264,908 股和 36,617,424 股。

注 5：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注 6：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注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注 10：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所以对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中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进行了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注 3”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2014 年为 2,010.00 万股，2015 年为 4,838.00 万股。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宝龙

信息披露负责人：邱建会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铁西豪德贸易广场西南区 3 栋 19 号

邮编：014000

电话：0472-7166726

传真：0472-7166726

电子邮箱：service@ygdlkj.cn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杜俊丹

项目小组成员：于勇、李莉、吴元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玥、吕庆翔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86-010-88827799

传真：86-010-88018737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李超

经办律师：韩银雪、李超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9 层 H 座

邮政编码：300201

电话：010-52601070

传真：010-5260107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海鹏、陈庚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86-010-88018767

传真：86-010-88019300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单相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复费率）电能表、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单相智能费控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费控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专变终端（计量部分）、公变终端（计量部分）、电能采控大客户终端（计量部分）的生产与销售（以上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经营）；电力配套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及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及租赁；电力设备维修修护；集成电路的研发、电能计量表的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电气设备和自动设备的销售、调试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配电柜组装与销售；箱式变压器组装与销售；五金建材、防腐材料、隔热材料的销售；采控终端（集中器）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主营业务：智能电表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一家面向电力行业，以智能电网高新技术为主攻方向，从事智能电表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公司。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力量和丰富的设计经验为电网企业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已成为电力行业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商、供应商、集成商和服务商。公司拥有 12 年稳定运行的经营经验和分置于各办事处的专业的运维服务和营销队伍。公司目前已运行维护了内蒙古地区 2,300 多个台区、44 万户载波芯片电表，公司的产品和业务范围覆盖内蒙古大部分地区，西起阿拉善盟的额济纳旗，东至呼伦贝尔市的满洲里，公司与内蒙古各地电力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5 年 3 月 15 日，随着中央电改 9 号文明确放开售电侧，允许五类主体参与

售电业务，售电市场迎来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且基于售电业务逐步开展的能效服务、电务服务、客户服务、售电运营等用电全过程相关服务市场也有很大的盈利空间，这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这项新业务暂无实际进展。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电表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内蒙古电力公司招投标资格，2015 年 7 月公司获得国网招投标资格，以及 2016 年 1 月公司获得南网招投标资格。目前，公司拥有了在全国范围内参与智能电表招投标的资格，为企业智能电表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打下了基础。公司生产的智能电表系列产品智能化程度高，操作简便，精确度高，使用寿命长，且具有多种实用功能，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公司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包括：DDZY1510C 型单相智能费控电能表、DDZY1510C-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DSZ1510 型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DTZY1510C 型三相四线智能费控电能表、DTZY1510C-Z 型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DTZ1510 型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DTZY1510-Z 型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DTZY1510-M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远程-开关内置）、FKGA43-1510ZA 大客户终端、PLM3700-FP 型公变终端、PLM3700 型专变终端。其中，DDZY1510C 型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及 DTZY1510C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在内蒙古多地建立了运营维护团队，承揽了包括呼和浩特、包头、武川、阿盟、蒙东大区等内蒙古大部分地区的智能电表和终端的运营维护和检修业务，与内蒙古多家电力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提供各类电表相关服务，包括系统实施和产品调试服务、培训服务、维护服务、咨询服务、升级服务以及现场服务等。公司同时还提供电网节能改造和耗电企业节能改造服务，以及电费移动支付平台运营维护服务。

（1）公司产品系列列示

产品系列	产品描述
单相智能电能表系列产品	单相智能电能表是社区、居民家中日常生活使用的智能电表，其具有电能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可靠性高并且具有高倍过载、高精度、高稳定性、低功耗、停电数据自动保存、长寿命等优点。可采用 RS485 通信网络和载波通讯网络作为远程抄表方式，也可采用手持终端进行点对点红外抄表
三相智能电能表系列产品	三相智能电能表是企业使用的智能电表，其具有电能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其可靠性高并且具有高倍过载、高精度、高稳定性、低功耗、停电数据自动保存、长寿命等优点。可采用 RS485 通信网络和载波通讯网络作为远程抄表方式，也可采用手持终端进行点对点红外抄表
大客户终端	大客户终端是企业使用的电表终端，可以满足配变监测、远程抄表、大用户用电管理等多方面的应用需求。它具有采集精度高、可靠性高、存储容量大、开放性好、性能价格比高等特点，是配、用电管理系统的理想配套产品
公变终端	公变终端是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的终端设备，采用先进的 ARMCORTEX-M3 系列微处理器（性能高于 ARM7）、64MByte（512Mbit）数据非易失存储容和 2MByte（16Mbit）随机存储器，载波通讯模块和远程通讯采用模块式设计，有力地保证了集中器网络通信、数据采集的可靠性、安全性，且方便更新互换操作。该终端设备安装在低压配电变压器的低压侧，通过低压电力线载波对不超过 1024 块用户电能表进行抄表通讯；存储、管理该配变下所有用户载波电能表的数据；通过下行 RS485 通讯采集、存储、管理配变下最多七块总表（多功能电子式电能表）的数据；具有交流测量功能，提供本地供电频率、电流有效值、电压有效值、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有功电量、无功电量、电压谐波、电流谐波等多种用电参数；能够通过交流采样数据，计算各相电压、电流畸变率，各相电压、电流 19 次及以下各次谐波含量；能够记录 256 条异常告警事件；并具备本地、远程软件的在线升级等功能
专变终端	专变终端是低压电力用户专项抄表系统的终端设备，采用先进的 ARMCORTEX-M3 系列微处理器（性能高于 ARM7）、64MByte（512Mbit）数据非易失存储容和 2MByte（16Mbit）随机存储器和远程通讯采用模块式设计，有力地保证了集中器网络通信、数据采集的可靠性、安全性，且方便更新互换操作。该终端设备安装在低压配电变压器的低压侧，通过低压电力线载波对不超过 1024 块用户电能表进行抄表通讯；存储、管理该配变下所有用户载波电能表的数据；通过下行 RS485 通讯采集、存储、管理配变下最多七块总表（多功能电子式电能表）的数据；具有交流测量功能，提供本地供电频率、电流有效值、电压有效值、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有功电量、无功电量、电压谐波、电流谐波等多种用电参数；能够通过交流采样数据，计算各相电压、电流畸变率，各相电压、电流 19 次及以下各次谐波含量；能够记录 256 条异常告警事件；并具备本地、远程软件的在线升级等功能

(2) 公司产品及用途列示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介绍
单相智能电能表 系列产品	DDZY1510C型单相智能费控电能表		DDZY1510C 型单相智能费控电能表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是具有电能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电能表。其可靠性高并且具有高倍过载、高精度、高稳定性、低功耗、停电数据自动保存、长寿命等优点；可采用 RS485 通信网络和载波通讯网络作为远程抄表方式，也可采用手持终端进行点对点红外抄表
	DDZY1510C-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0C-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采用先进的固态集成技术以及 SMT 工艺制造的电能计量产品。具有计量电量、事件记录、测量及监测、报警、计时、转换、远程费控等多项功能。该产品结构简单、误差稳定、性能可靠，具有高精度、高过载、线性好、功耗低、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
三相智能电表系 列产品	DSZ1510 型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1510 型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是遵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电力用户的需求设计、制造的计量仪表。该表计量双方向的交流有功、无功电量及最大需量，具有分时 4 费率计量功能，可实时测量电压、电流和功率等各项参数，具有失压、失流等多种故障监测记录功能，并能通过红外或 RS485 接口进行抄表、参数设置等操作
	DTZY1510C 型三相四线智能费控电能表		DTZY1510C 型三相四线智能费控电能表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是具有电能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电能表。其可靠性高并且具有高倍过载、高精度、高稳定性、低功耗、停电数据自动保存、长寿命等优点；可采用 RS485 通信网络和载波通讯网络作为远程抄表方式，也可采用手持终端进行点对点红外抄表
	DTZ1510 型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1510 型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是遵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电力用户的需求设计、制造的计量仪表。该表计量双方向的交流有功、无功电量及最大需量，具有分时 4 费率计量功能，可实时测量电压、电流和功率等各项参数，具有失压、失流等多种故障监测记录功能，并能通过红外或 RS485 接口进行抄表、参数设置等操作

	DTZY1510-Z 型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0-Z 型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是遵照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标准，结合电力用户的实际需求设计、制造的计量仪表。该表计量双方向的交流有功、无功电量及最大需量，具有分时 4 费率计量功能，远程安全认证，可实时测量电压、电流和功率等各项参数，具有失压、失流等多种故障监测记录功能，并能通过红外或 RS485 接口进行抄表、参数设置等操作
	DTZY1510C-Z 型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0C-Z 型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是遵照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标准，结合电力用户的实际需求设计、制造的计量仪表。该表计量双方向的交流有功、无功电量及最大需量，具有分时 4 费率计量功能，本地 IC 卡费控功能，可实时测量电压、电流和功率等各项参数，具有失压、失流等多种故障监测记录功能，并能通过红外或 RS485 接口进行抄表、参数设置等操作
	DTZY1510-M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远程-开关内置）		DTZY1510-M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是具有电能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电能表。其可靠性高并且具有高倍过载、高精度、高稳定性、低功耗、停电数据自动保存、长寿命等优点；可采用 RS485 通信网络和载波通讯网络作为远程抄表方式，也可采用手持终端进行点对点红外抄表
大客户终端	FKGA43-1510ZA 大客户终端		FKGA43-1510ZA 大客户终端采用高性能 32 位嵌入式 RISCCPU (ARM9 内核) 硬件平台、实时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GPRS 通信和高精度电能计量等技术研制而成的新一代电力负荷管理终端产品，满足 Q/NMDW-YX-002-2012 标准。该产品功能强大、操作简单、运行稳定、维护方便，能够满足配变监测、远程抄表、大用户用电管理等多方面的应用需求。它具有采集精度高、可靠性高、存储容量大、开放性好、性能价格比高等特点，是配、用电管理系统的理想配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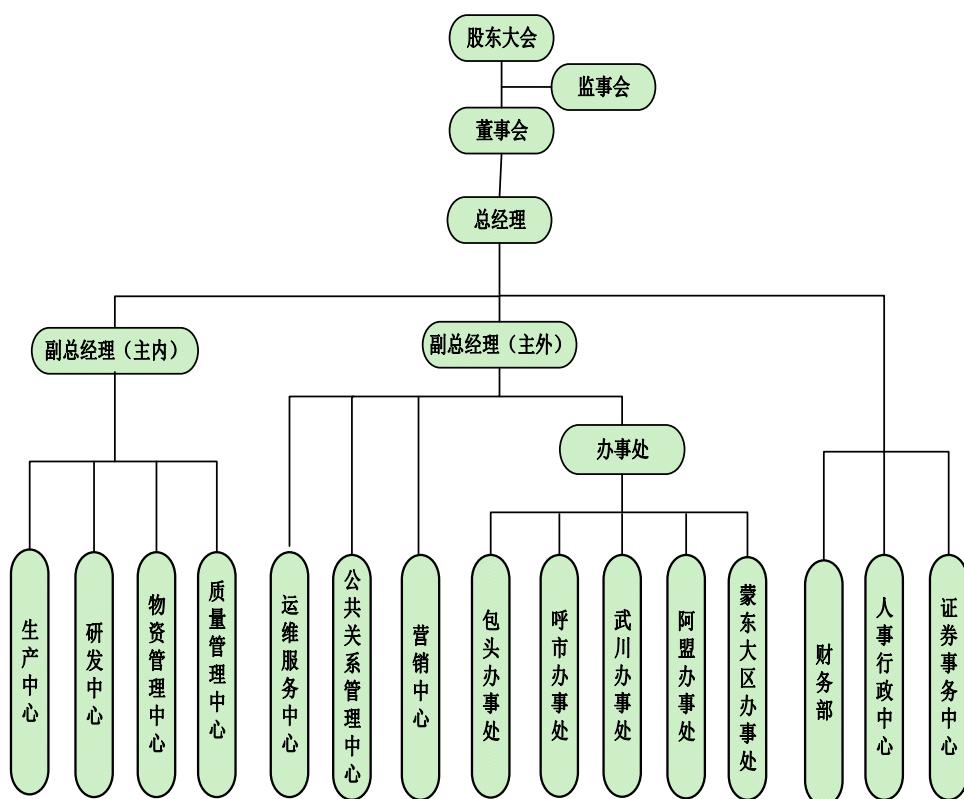
公变终端	PLM3700-FP 型公变终端		PLM3700-FP 型公变终端是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的终端设备，采用先进的 ARMCORTEX-M3 系列微处理器（性能高于 ARM7）、64MByte（512Mbit）数据非易失存储容量和 2MByte（16Mbit）随机存储器，载波通讯模块和远程通讯采用模块式设计，有力地保证了集中器网络通信、数据采集的可靠性、安全性，且方便更新互换操作。本终端设备安装在低压配电变压器的低压侧，通过低压电力线载波对不超 1024 块用户电能表进行抄表通讯；存储、管理该配变下所有用户载波电能表的数据；通过下行 RS485 通讯采集、存储、管理配变下最多七块总表（多功能电子式电能表）的数据；具有交流测量功能，提供本地供电频率、电流有效值、电压有效值、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有功电量、无功电量、电压谐波、电流谐波等多种用电参数；能够通过交流采样数据，计算各相电压、电流畸变率，各相电压、电流 19 次及以下各次谐波含量；能够记录 256 条异常告警事件；并具备本地、远程软件的在线升级等功能
专变终端	PLM3700 型专变终端		PLM3700 型专变终端集计量、控制、数据采集等功能于一体，是在综合大量用户的实际需求，参照国内、外的先进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内蒙古最新发布的 12 版本规范中 Q/NMDW-YX-002-2012 电能量信息采集与监控终端技术规范；Q / NMDW-YX-001-2012 电能量信息采集与监控平台系统数据传输规约等要求，并结合公变终端与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实际需求而开发设计的新一代终端。终端采用 32 位的高速 ARM9CPU 及目前流行的 Linux 操作系统，具备了高性能软硬件平台；运用 16 位模数转换电路，确保数据处理的准确性与快速性；采用模块化设计的先进理念，按照用户的不同需求可以进行方便的积木式组合；采用 GPRS/CDMA 作为主通讯方式及著名厂商的通讯模块，保证无线通讯的高稳定性。终端实时检测、分析电网及多功能电能表的工作情况，发现异常立即主动上报，可将电力用户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终端可广泛应用于配变监测、远程抄表等用电需求侧场合，同时终端具有实时多次谐波分析和无功功率监视功能，满足广大用户对电能质量有序监控的目的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共5名成员，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共3名成员；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人；下设研发中心、物资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公共关系管理中心、运维服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证券事务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此外还有驻包头、呼市、武川、阿盟、蒙东大区各办事处。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及各部门之间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各部门负责人分管不同的职能中心、职能部门。

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3、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中心	1、智能电表的生产控制（组织按计划和操作规程生产，做好产品和状态的标识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防护）；按照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生产，保证按要求完成； 2、按技术管理标准，落实生产工艺流程，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对生产过程进行策划和控制，加强调度，组织均衡生产，督促、检查工艺纪律贯彻情况，提出改善生产环境的建议，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确保生产设备的过程能力； 4、负责采购物资、过程生产和成品确认的质检工作； 5、负责有关产品标识的工作； 6、负责过程中不合格品的隔离、申报和处置，参与对质量体系中不合格的分析，提出并实施纠正措施；参与原因分析会，提出并实施预防措施； 7、对发放的文件和资料实施管理，保证生产现场使用有效版本的文件。
研发中心	1、组织制定和实施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按照研发计划完成技术任务的研发； 2、组织软、硬件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的检验规范，技术改进等技术问题； 3、负责公司技术文件的管理和发布，保证技术文件的使用都是有效的； 4、制定技术的培训方案，组织内部技术职称评定； 5、负责技术问题公示的处置工作； 6、负责顾客的技术服务支持； 7、负责技术部员工的各项培训工作，使员工达到公司的要求。
物资管理中心	1、保证满足生产经营等各项业务物资供应需要； 2、负责物资库房管理工作； 3、根据各地需求和库存量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 4、定期对各个供应商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选择良性供应商长期合作，减少成本； 5、对每次签订的合同有效管理，建立系统的合同管理档案； 6、保证采购物资合格率，保证采购的质量，成本的把控； 7、对各部门的固定资产有效的管理和利用，节约成本。
质量管理中心	1、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公司质量体系能按标准运行； 2、负责生产过程的巡检和质量控制； 3、负责公司计量设备的管理； 4、负责公司质量记录的管理和质量数据的分析汇总； 5、负责质量体系的内审工作； 6、负责有关质量体系的整改和完善工作。

运维服务中心	1、编写各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完善运维服务中心各管理制度及奖励制度； 2、组织协调客户回访工作，维护现有客户资源； 3、组织运维服务中心营销业务策划、实施； 4、监控各地区运维服务质量； 5、监控运维中心员工安全作业； 6、监控运维服务中心回款工作； 7、监控执行公司及部门内部培训计划。
公共关系管理中心	1、负责公司的政府项目申报组织工作； 2、负责政策解读工作的规划及信息确认； 3、负责企业形象打造、品牌树立整体方案的设计及执行； 4、负责政府关系、媒体关系的梳理及沟通； 5、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陪同外来人员参观并向参观人员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历程、发展现状、未来规划等）
营销中心	1、按照公司管理体制的要求，负责编写、修改营销管理及业务方案； 2、以市场和顾客为中心，制定年度的市场销售及回款计划； 3、负责合同评审，并围绕“销售合同”，协调公司各部门完成对顾客的承诺； 5、负责维护市场客户关系，处置顾客的投诉； 6、负责新市场的开发； 7、负责监控各市场回款工作，完成销售任务； 8、完成公司的市场宣传工作。
驻各地办事处	1、负责确保办事处抄收率达到公司要求； 2、负责确保办事处员工安全作业达到公司要求，保证零事故； 3、负责办事处回款工作； 4、负责及时处理各类故障，确保零投诉； 5、负责核对库存； 6、负责监督执行公司培训计划，按照公司《月度培训计划》完成具体培训项目。
财务部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立账、记账、算账、报账工作。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账相符、账物相符、日清月结及上报各种表、账及时、准确； 2、掌握税收政策，负责协调与税收机关的工作，做到及时抄税、报税； 3、对发生的各种财务活动要严格把关，做到票据规范，资金的投放和使用，资金的回收与分配； 4、负责完善债权、债务管理工作，要定期对债权债务进行对账； 5、参与审查、拟定公司重要经济合同、协议，并组织审核项目预决算、用款方案等；负责对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相关的债权、债务手续及责任进行审核和清理工作。

人事行政中心	<p>1、制定公司人力资源选、用、育、留的目标和计划，实现人力资源最优配置； 2、全面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事务，负责指导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招聘与培训工作；负责指导薪酬与考核工作，不断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包含员工晋升）；负责指导劳动合同与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人事劳资类法律纠纷； 3、负责事务部内部的组织管理，负责制定月度、年度招聘及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属下员工制定阶段工作计划，并督促执行；负责公司各项制度的审核、修正；负责本部门制度、流程的制定及实施；负责本部门文件和记录的管理和控制；负责控制本部门费用支出； 4、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的建立与落实； 5、负责公司接待工作、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办公车辆的管理及维护与调度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资质档案的管理；负责各类会议的组织开展（月例会、相关专题会议、股东大会，早会等）；负责组织卫生、纪律、出入登记、班前操、工服、工牌、管理问题等各项日常检查及公示；负责员工活动的组织和开展； 6、负责公司内部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犯罪及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采暖设施、用水设施、用电设施的正常使用。</p>
证券事务中心	<p>1、协助设计企业上市前的改制和重组方案，成立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组织公司资本运作项目的私募、并购、重组、改制、投资方案的拟订并组织实施； 3、组织与投资项目有关的尽职调查、研究分析和框架设计等工作； 4、配合与资本运作相关的商务谈判、签约工作； 5、协调企业内部部门与外部中介、顾问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 6、负责督促下属学习岗位说明书并且所属部门的员工可以明确表达各自的岗位内容。</p>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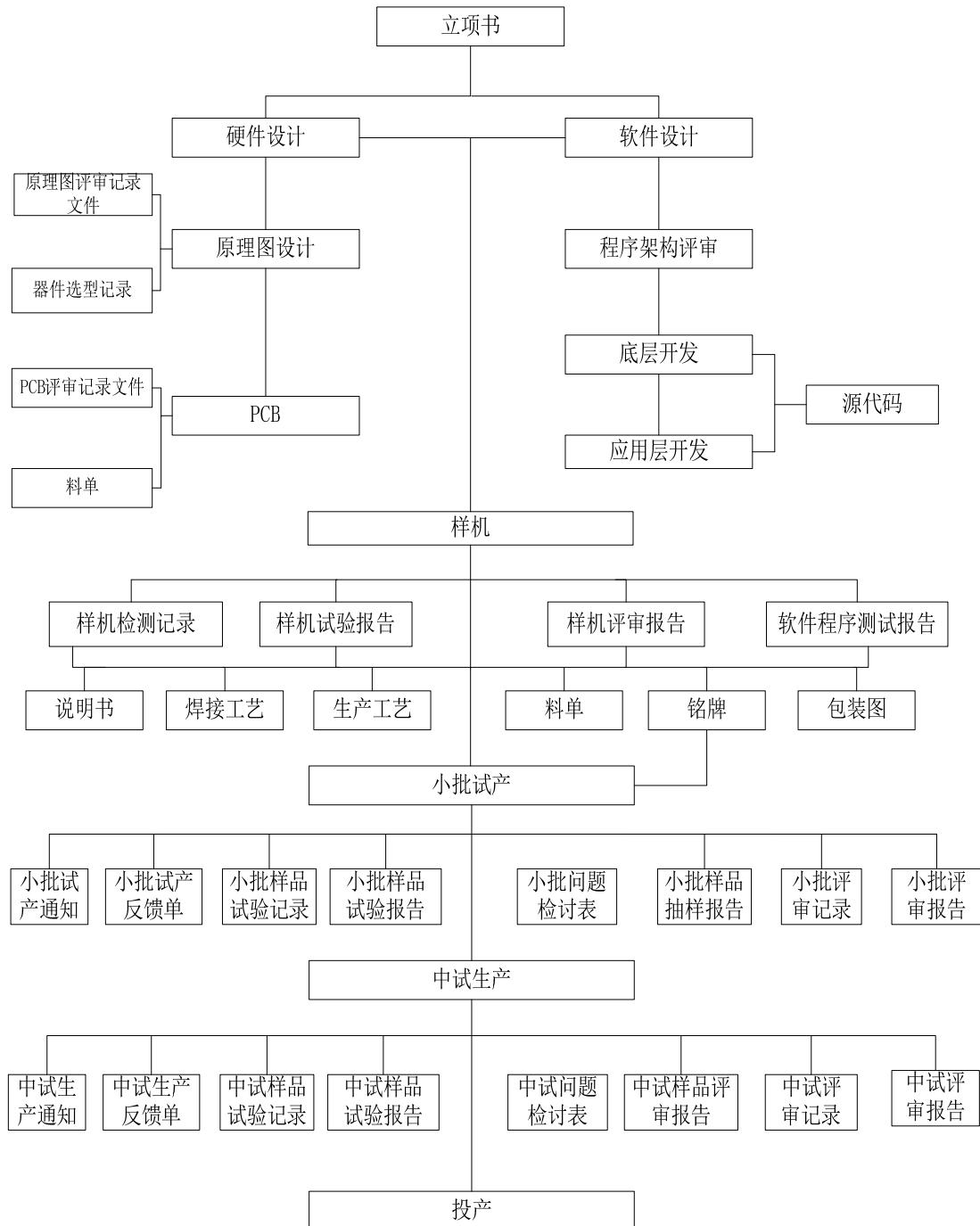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系统化的业务流程，形成了与之相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营管理方式。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安全生产，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和实施规范化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制定了适合公司情况的产品研发流程。新产品研发须首先提交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提交立项报告，立项报告报上级领导审批同意后即可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新产品设计研发完成后须进行产品试制，以确定新研发产品的基本功能和性能。新产品的研发分为样机试制、小批试制和中试试制三个阶段，产品批量生产前必须经过这三个阶段的试制，以验证产品的功能、性能和生产条件是否具备。

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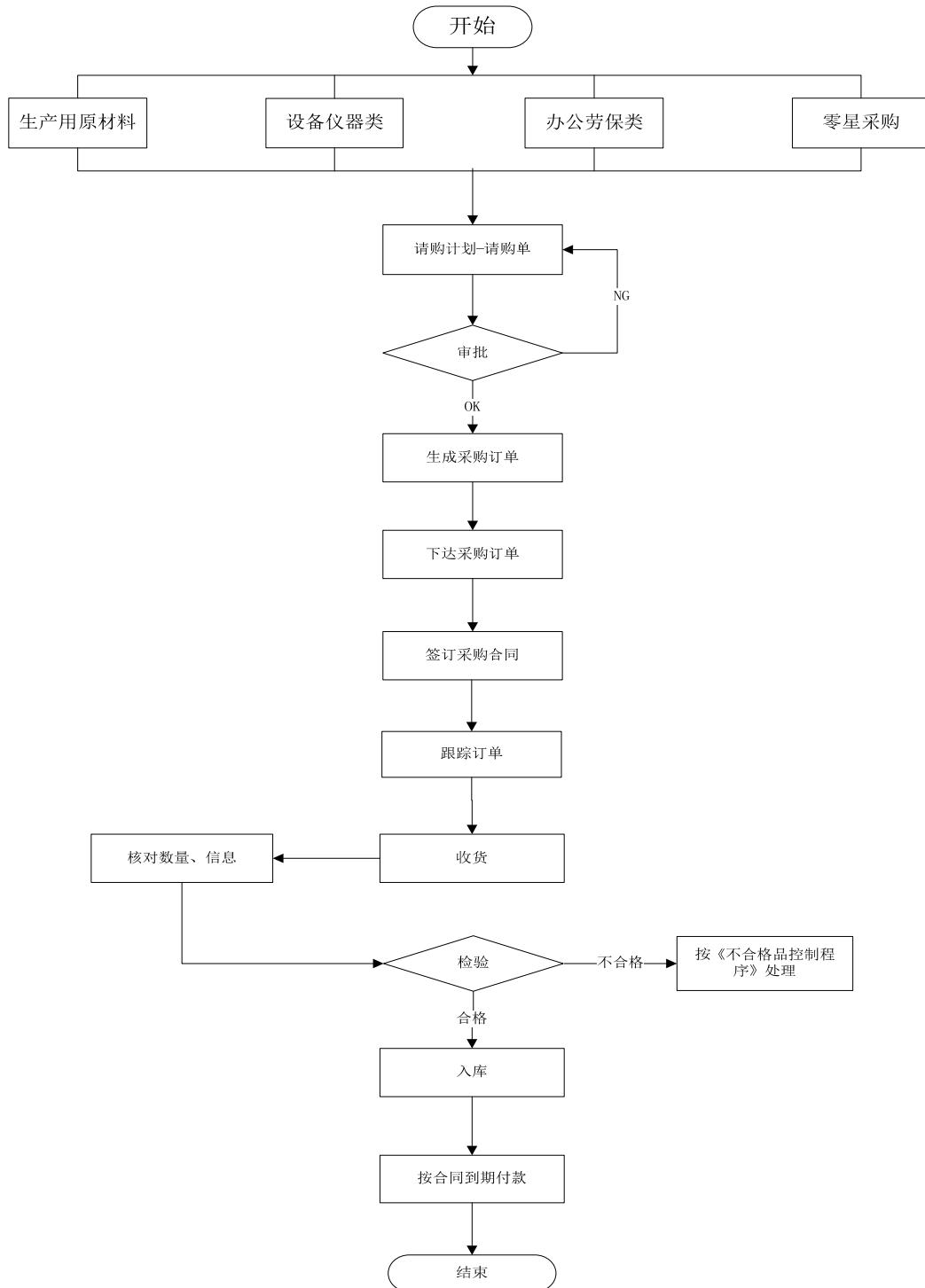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需要采购的项目主要有生产用原材料、设备仪器、办公劳保用品。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根据产品销售订单来制定。公司采购经严格审查，并通过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供应稳定，不通过招标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物料采购和控制程序》、《供应商评估控制程序》等制度，建立了供货资格认证制度，并对合格供应商的采购产品

进行具体认证，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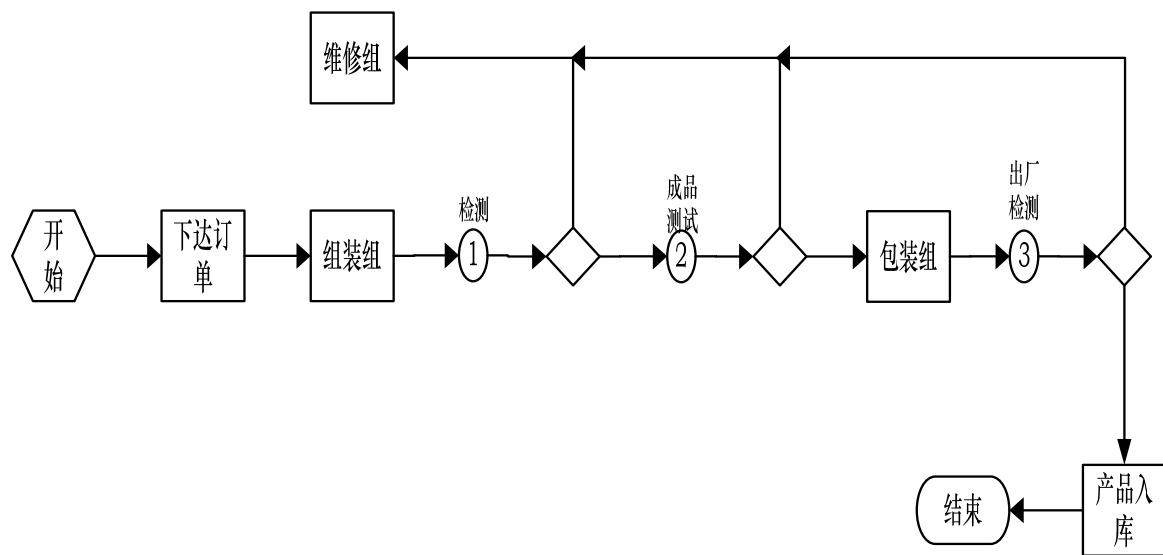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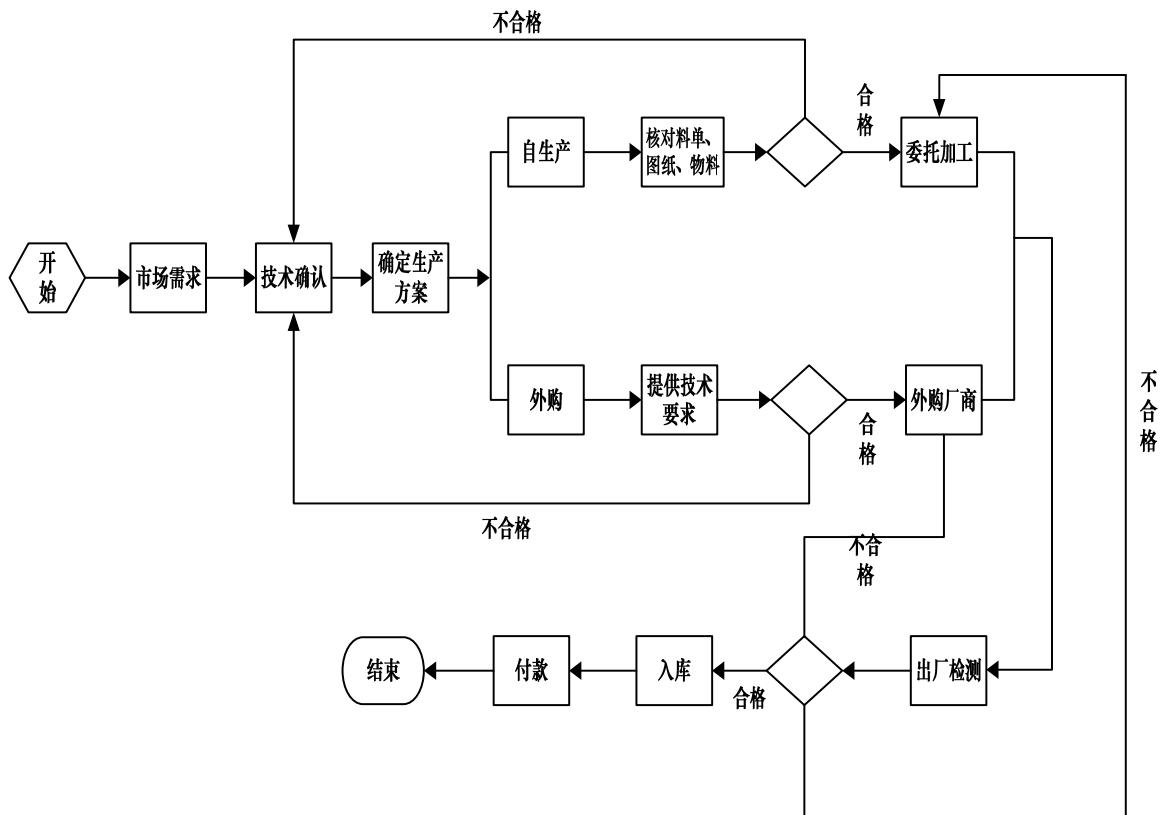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体系和严格的生产规章制度，保证了产品能够及时供货。公司在收到生产订单后会根据成本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外购还是进行自

主生产。目前，公司收到订单后选择外购的产品主要为三相四线智能电表，其他系列产品进行自主生产，其中公司的电能量信息采集终端和单相智能表贴片及插件焊接环节采取委外加工方式。根据公司提供图纸资料、焊接工艺、焊接原材料，代加工企业提供图纸、材料单和原材料，代加工企业按公司要求生产公司拥有专利权的集成电路板等半成品，最后由公司生产中心完成智能电表或终端等相关智能设备的组装并进行校验。在委外加工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有驻场监造，主要负责确保外委厂家在生产中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执行。

(1)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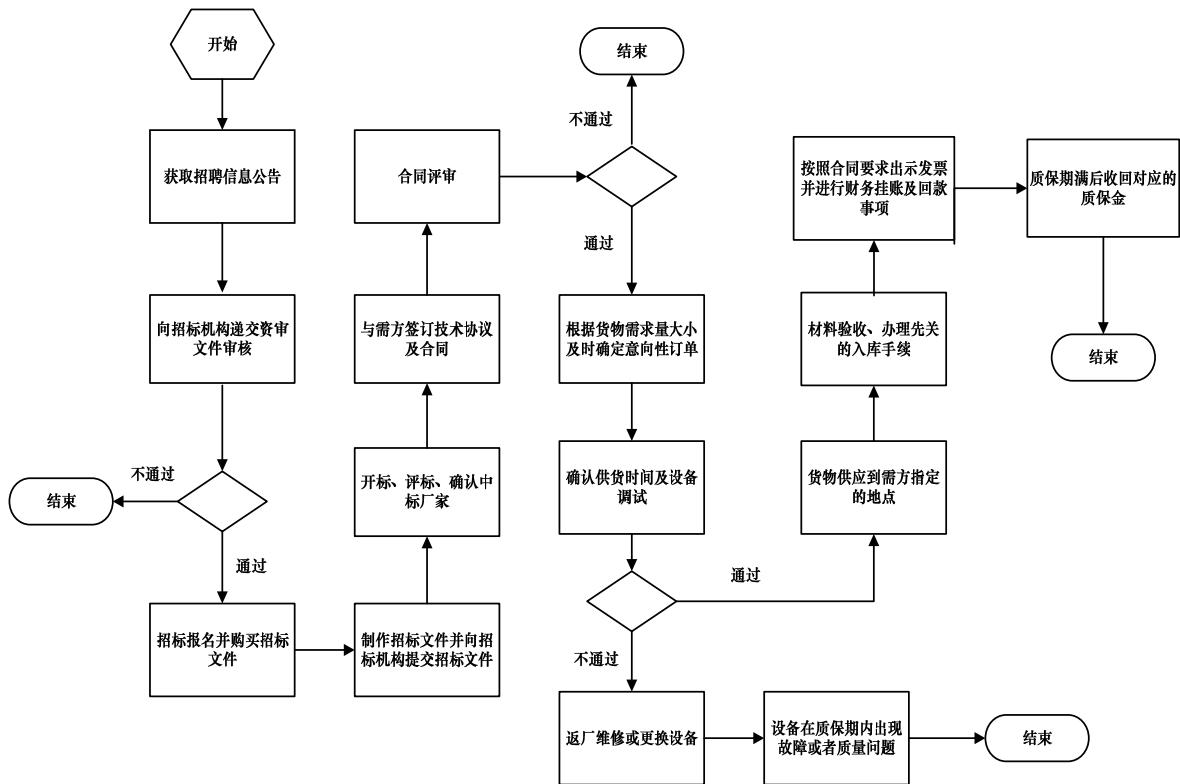
(2) 公司委外加工及外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参与招投标项目，中标获取订单的模式，同时在驻各办事处也进行少量零售。公司凭借良好的生产能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电表产品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相关项目招投标，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与内蒙古多家电力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2015年7月，公司已取得参与国网招投标相关资质，2016年1月又取得南网招投标相关资质，向进军全国市场迈出重要一步。

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一家面向电力行业，以智能电网高新技术为主攻方向，从事智能电表及相关智能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公司。

以下是针对公司技术中部分要点的说明：

1、电能量能效管理系统

电能量能效管理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思想，从设备上实现配网一体化管理，从应用上实现各系统间接口互联，是一个实现抄控、营销、配网的一体化管理系统。首先，系统结合设备运行状态屏显系统，可以准确、及时显示线路和设备故障，指导维修人员快速、高效进行故障定位，减少故障排查范围，缩短故障恢复时间，减轻维护劳动强度；其次，系统能与 95598 等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成为用电管理指挥中心的一个支撑点；再次，系统令电工职责更清晰、层次更分明、分工更具体，对运行、检修人员要求少而精，能够节省大量的人员成本；此外，系统提高了企业用电的管理水平，管理者可根据详细的电量统计报表核算、控制产成本，为企业 ERP 提供充足完整的数据信息，在不增加人员成本的基础上，大大提升了管理水平。系统还避免了漏抄、估抄、人情电、窃电等漏洞，精确的线损数据可供电力企业作出科学合理的管理措施，将之前的高线损降低至 3.00% 至 4.50%，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无卡载波预付费集抄系统

无卡载波预付费集抄系统是由公司研发的一款自动化缴费抄表系统，系统由远程预付费主站、远程预付费负控管理公变终端、无卡载波预付费电表构成。用户通过对上位机进行操作，生成由电表购电要素组成的电表购电指令，通过 GPRS 通讯方式，传输给预付费终端的远程通讯模块；主控模块解析远程通讯模块提交的电表购电指令后，对满足加电条件的电表，将对指定电表依次生成加电指令，发送到载波通讯模块；载波模块将购电指令解析为电力线载波信号，通过电力线载波，传输

给无卡载波预付费电表的载波通信模块；无卡载波预付费电表收到加电指令后，修改相应参数，加电完成后，电表将加电成功与否的信息沿相同的途径返回给上位机。

3、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

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囊括了目前推广使用的变电站抄表、大客户抄表、变台考核、负控管理和居民集抄等系统的各项功能，并将它们整合为一套完整的集抄管理平台。系统从网络、硬件、软件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研发，实现用电数据的采集、储存、监控、分析、管理以及设备的远程控制等一系列功能，基本上涵盖了供电企业生产运营业务的各个方面。系统在采集电能数据、交流采样、曲线数据、告警数据、谐波数据等基础上，对供电企业实施用电管理、台区考核管理、区域负荷管理、线损管理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目前最先进的供电管理手段，具有极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电力大数据分析平台

电力大数据是大数据理念、技术和方法在电力行业的实践，是大数据应用的重点领域之一，其涵盖了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到最后提供预测、评估等数据价值挖掘服务的全过程。电力大数据分析平台采用高性能计算、数据挖掘、统计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最新的大数据技术。电力大数据由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构成，随着智能电网建设和互联网的应用，非结构化数据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随着公司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电力大数据体量大、类型多、价值高等特征日益明显，大数据在电力行业的应用需求及技术需求日益迫切。在这种背景下，公司建立了电力大数据分析平台以辅助投资者的决策，也可为城市和电网规划提供基础依据。

5、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

电力线载波通讯是利用现有电力线，通过载波方式将模拟或数字信号进行高速传输的技术。由于使用坚固可靠的电力线作为载波信号的传输媒介，因此具有信息传输稳定可靠，路由合理、可同时复用远动信号等特点，是唯一不需要线路投资的有线通信方式。载波通讯是基于 PSK 调制方式的直序扩频通讯方式。在发送端，频带的展宽是通过编码及调制（扩频）的方法来实现的；在接收端，则是由接收信号和一个与发端扩频序列同步的信号进行相关处理来压缩并恢复原始数据的。扩频后信号带宽与原信息带宽的比称为扩频增益，扩频增益越大则抗干扰能力越强。

6、变压器台区监测系统

变压器状态检修是目前电力系统提高检修效率，降低检修成本的有效手段。该系统可利用已建立的专家数据库和推理机，以及系统本身具有的自学习能力，进行有效可靠的故障诊断，使得设备状态的判断更加准确和及时。变压器安全可靠的运行是变电站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该系统从电力变压器着手，对运行中的变压器做出早期预诊断，并在统一平台的基础上对其他变电设备进行在线监测和管理。系统将利用专家系统、神经网络、分布计算等先进技术，以在线监测实时数据、设备试验数据、检修运行数据、专家经验为基础，对变压器等关键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诊断分析，从而确定设备故障部位，提供故障预警及检修建议，为管理者或运行人员提供有力及时的决策依据。

7、设备运行状态屏显系统

“云谷电力智能电气设备状态监测屏显系统”是云谷电力基于多年研发及行业现场实用经验，自主开发的针对电力设备运行状态的综合监测管理系统，该系统将电力设备中的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容性设备、GIS 组合电器、避雷器等设备运行状态的在线监测整合起来，实现集中监视和智能化自动控制。系统实现信息平台数字化、通信平台网络化、信息共享标准化等基本要求，自动完成信息采集、测量、控制、保护、计量和监测等基本功能，并可根据需要支持设备实时自动控制、智能调节、在线分析决策、协同互动等高级功能。该显示系统是一个整合了网络集中监控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分析决策平台的综合显控平台。它的屏幕显示采用无缝拼接技术、LCD 显示拼接技术、多屏图像处理技术、信号切换技术、网络技术等科技手段，将它们有效整合，形成具有高亮度、高清晰度、技术先进、功能强大、使用方便特点的大屏幕显示系统。直观、实时、全方位地集中显示电力设备的信息，各系统信息在大屏幕上可根据需要以任意大小、任意位置和任意组合进行显示，并且能对显示的信息进行智能化管理，便于设备监测查看、实时全面观看和掌握各方面信息，做出正确的决策。

8、电力 E 通

电力E通微信公众平台是由云谷科技打造的一款移动服务平台，为广大用电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渠道，主要通过微信实现支付购电、电量电费查询、信息订

阅等相关电力业务。系统主要有用电信息、公共服务、用户服务这三个模块，主要包括客户绑定、档案信息、电量电费、缴费信息、营业网点、停电消息、在线帮助、充值缴费、办理进度、信息订阅、服务支持和产品宣传等功能。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正安恒泰-	有限公司	8180474	第 9 类	2011/6/21-2021/6/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公司域名

域名	域名所有人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www.ygdlkj.cn	股份公司	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9	2016/12/9

3、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谷科技没有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谷科技已获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用于集抄系统的 3G 电信无线通信模块	ZL201320458127.9	刘艳芳、杜宝龙、冯震、杨飞、张强	2014/1/29	股份公司
2	用于集抄系统的 3G 联通无线通信模块	ZL201320457751.7	刘艳芳、杜宝龙、冯震、杨飞、张强	2014/1/29	股份公司
3	单相锰铜分流器采样式预付费宽量程电能表	ZL201120579512.X	杜宝龙、刘艳芳、冯震、张强、杜天乐	2012/8/29	股份公司
4	单相内置磁保持继电器式预付费宽量程电能表	ZL201120579516.8	杜宝龙、刘艳芳、冯震、	2012/8/29	股份公司

			张强、杜天乐		
5	单相外置继电器预付费宽量程电能表	ZL201120579520.4	杜宝龙、刘艳芳、冯震、张强、杜天乐	2012/8/29	股份公司
6	无卡载波预付费电能表	ZL201020166999.4	杜宝龙、杜天乐、冯震、赵轶东、杨勤	2010/11/17	股份公司
7	无卡载波预付费集抄系统	ZL201020167017.3	杜宝龙、杜天乐、冯震、赵轶东、杨勤	2011/8/24	股份公司
8	远程预付费负控管理公变终端	ZL201020567000.7	杜宝龙、苏贵英、杜天乐、冯震、赵轶东、杨勤、刘小俊、王书鹏	2011/5/11	股份公司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谷科技共获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综合集抄系统 V6.3	2010SR052856	股份公司	国家版权局	2010/2/28	全部	原始取得
2	居民集抄系统 V5.1	2010SR052787	股份公司	国家版权局	2010/2/28	全部	原始取得
3	电能量信息采集与监控终端软件 V1.0	2013SR053690	股份公司	国家版权局	2011/12/1	全部	原始取得
4	单相智能电表软件 V1.0	2013SR054029	股份公司	国家版权局	2011/11/1	全部	原始取得
5	电力 E 通系统 V1.0	2015SR272146	股份公司	国家版权局	2015/6/21	全部	原始取得
6	电力需求侧能耗监控检测系统	2016SR090650	股份公司	国家版权局	2015/12/20	全部	原始取得
7	电子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6SR090594	股份公司	国家版权局	2015/12/20	全部	原始取得
8	移动办公平台 V1.0	2016SR090974	股份公司	国家版权局	2015/12/20	全部	原始取得

通过查询公司技术研发流程控制文件、技术研发过程记录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获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研发人员皆为在公司成立之初就加入公司，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

中也未约定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条款，也不涉及到与原单位相关的职务发明等，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过核查公司技术研发流程控制文件、技术研发过程记录文件上相关阶段的签字情况、查询中国知识产权网、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在线等相关网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公司的实用新型发明人全部为公司的管理层及技术人员，根据公司内部的《技术研发管理内控办法》及公司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产权资料保密协议》，公司自主研发的所有技术的全部权利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合作研发以及受让取得等情形。

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网站、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并取得了公司关于公司不存在相关技术、无形资产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的书面声明，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第三人关于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公司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由第三人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仲裁。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应取得的资质许可，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1、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公司取得如下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出单位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股份公司	蒙制 02000001	2016/4/1	三年

说明：上述计量器具许可证共许可范围为 29 类计量器械，具体为：单相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

(DDSF1510)、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分时电能表(DTSF1510)、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DDZY1510C-Z)、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DDZY1510-Z)、单相智能费控电能表(DDZY1510C)、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DTZY1510C-Z)、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DTZY1510-Z)、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DTZY1510C)、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DTZ1510)、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DSZ1510)、公变终端(计量部分)(PLM3700-FP)、专变终端(计量部分)(PLM3700)、电能采控大客户终端(计量部分)(FKGA43-1510ZA)、单相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复费率)(电能表DDSIY1510)、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DTSD1510)、单项电子式费控智能表(DDSK1510、DDSK1510-Z、DDSK1510S、DDSK1510S-Z)、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DTSK1510、DTSK1510-Z、DTSK1510S、DTSK1510S-Z)、单项载波电子式电能表(DDSI1510)、三项载波电子式电能表(DISI1510)、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DSSD1510)、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DDZY1510C-M、DDZY1510-M)、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DTZY1510C-M、DSZY1510C-M)、三项智能电表(DHZ1510)、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DTZY1510-M、DSZY1510-M)、单项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DDSY1510)、三相四线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DTSY1510)、三相三线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DSSY1510)、单项费控智能电能表(DDZY1510)、三项费控智能电能表(DTZY1510)。

为了拓展产业链的深度，公司在2016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新增了部分服务事项，其中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是其中重要一项，而根据《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参与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服务机构备案公示制。经审查符合条件者核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未经认定的服务机构，不推荐参与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为此，公司针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取得如下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出单位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二级)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	股份公司	IDSM-0120160014	2016/4/14	三年

2、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及产品认证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适用标准/认证范围	发出单位	申请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产品认证证书	单相费控智能电表(载波) DDZY1510C: 220VAC、1(80)A、50Hz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公司	CQC130010 87806	2016/4/11	四年
2	产品认证证书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1510C: 3x220/380V/50Hz/3x1(80)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公司	CQC130010 87807	2016/3/30	四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公司	00116E213 19ROM/1500	2016/5/27	三年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2007 GB/T 28001-20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公司	00116S208 50ROM/150	2016/5/27	三年

					0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股份公司	00116Q246 87R2M/150 0	2016/5/2 4	三年

3、其他证书及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出单位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有限公司	GR20121500000 1	2015/8/19	三年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有限公司	XZ31500201522 71	2015/12/31	四年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限公司	蒙 R-2008-0005	2010/11/18	每年年审

注：1、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证书编号为：GR201215000001，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继续复审，通过复审的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复审后的证书有效期仍为 3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换发。

注：2、上述所列公司的各项无形资产以及资质证书、认定证书等从报告期期末至今已经陆续由有限公司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企业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自有房产、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2,947,543.77	534,183.99	2,413,359.78	81.88
2	运输设备	2,742,871.89	1,504,986.37	1,237,885.52	45.13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826,888.89	560,868.24	266,020.65	32.17

4	房屋及建筑物	13,383,934.00	649,120.80	12,734,813.20	95.15
	合计	19,901,238.55	3,249,159.40	16,652,079.15	83.67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谷科技拥有产权的房屋面积合计 2,982.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他物权
1	云谷科技	包房预九原区字第 41095151530988	131.55	办公	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商务广场 2-A1707	无
2	云谷科技	包房预九原区字第 41095151530983	131.55	办公	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商务广场 2-A1703	无
3	云谷科技	包房预九原区字第 41095151530986	241.22	办公	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商务广场 2-A1705	无
4	云谷科技	包房预九原区字第 41095151530984	131.55	办公	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商务广场 2-A1702	无
5	云谷科技	包房预九原区字第 41095151530987	131.55	办公	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商务广场 2-A1706	无
6	云谷科技	包房预九原区字第 41095151530982	241.22	办公	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商务广场 2-A1701	无
7	云谷科技	包房预九原区字第 41095151531002	241.22	办公	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商务广场 2-A1708	无
8	云谷科技	包房预九原区字第 41095151530985	241.22	办公	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商务广场 2-A1704	无

注：云谷科技尚未取得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房屋的产权证，但已付清购房款，部分房屋进行了房屋预告登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如公司因房产证未办理造成任何损失，相应的损失后果由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承担。

2、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运输设备为办事处服务用车，公司办公、接待用车的共计 10 辆，账面价值合计 1,237,885.52 元。

(五) 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面积	租赁期	房屋权属	用途
1	内蒙古炽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开发区炽盛高新建材公司院内 3#钢结构厂房	现金支付 14.00 万元/年	1,500.00 m ²	2015/2/1-2018/1/31	包房权证开字第 230552 号	办公
		包头稀土开发区炽盛高新建材公司院内主楼一楼	现金支付 10.00 万元/年	400.00m ²			生产
2	张远忠	百合小区五号楼二单元 102 室	现金支付 1.00 万元/年	72.24m ²	2016/4/15-2017/4/15	蒙房权证字第 12602150128 号	办公
3	包慧英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鑫潮花园小区 B6-2-1 东户	现金支付 3.00 万元/年	120.00m ²	2015/8/4-2016/8/4	无	办公
4	彭国荣	雨露花园 20 号楼 10 号车库房屋	现金支付 0.90 万元/年	58.79m ²	2016/3/17-2017/3/16	无	办公
5	韩江萍	武川县康庄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 楼东户	现金支付 1.00 万元/年	120.00m ²	2015/10/1-2016/10/1	无	办公
6	张建国	额尔古纳市瑞雪小区 2 号楼平房车库	现金支付 0.35 万元/年	20.00m ²	2015/5/20-2016/5/20	无	办公

注：3、4、5、6的租赁合同为个人签订，实际为公司使用；6没有产权证，3、4和5有产权证但房屋所有权人无法提供，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函，公司租赁房屋出现风险由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承担。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32人，公司缴齐“五险”的员工共计89人，2名员工因在本地已有缴纳其他“五险”，公司只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已出具放弃购买缴纳除养老保险外其他“五险”承诺书；未缴纳“五险”的有36名员工中，8名已经参保新农合或个人社保，已出具放弃购买缴纳社保承诺书，8名员工由于欠缴社保或未办理社保所在地变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保，公司控股股东杜宝龙、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函，承诺未正常缴纳社保的员工均因其员工本人自愿放弃或社保账户异常不能缴纳，如因社保缴纳情况使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诉讼上的风险，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将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应风险，并保证员工的利益。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杜宝龙、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及其子杜时雨出具了《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如果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杜宝龙、苏贵英及其子杜时雨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杜宝龙、苏贵英及其子杜时雨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员工132名，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2	16.67
财务人员	4	3.03
行政人员	9	6.82
营销人员	13	9.85
技术（研发）人员	36	27.27
生产人员	44	33.33
采购人员	4	3.03
合计	132	100.00

注：公司的技术人员同时也是研发人员。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32	24.24
专科	75	56.82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25	18.93
合计	132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87	65.91
31-40 岁	34	25.76
41-50 岁	7	5.30
50 岁以上	4	3.03
合计	132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樊占俊，男，1983 年 10 月 20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商城大街****，身份证号为 15262919831020****。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苏州市普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苏州市普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艺达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苏州市敏行机器人科技公司系统集成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包头市新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工及技术副总；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待业；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软硬件高级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软硬件高级工程师。

裴志亮，男，1981 年 3 月 5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身份证号为 15022219810305****。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毕业于西北大学，2005 年 6 月，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2005

年7月至2006年9月，待业；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西安日资倍丽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内蒙古正安恒泰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软件工程师和硬件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中和泽能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硬件技术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软件高级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杜天乐，男，1971年11月25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双龙镇木头胡村****，身份证号为15022119711125****。初中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土默特右旗双龙中心学校。1987年7月至2004年1月，待业；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质量安全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运维中心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运维中心总工程师。

王书鹏，男，1983年4月10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那吉屯农场自来水公司****，身份证号为15212219830410****。大专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慧聰商情广告公司业务员；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博达计算机培训中心VB、VF、C语音老师；2007年1月至2007年2月，待业；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任浪潮邦企软件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待业；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内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有限公司服务维护中心主管；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助理工程师。

杨飞，男，1980年9月25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

为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地毯厂路****，身份证号为 13068219800925****。大专学历，2005 年 6 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待业；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呼市科诺信息技术公司程序员；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待业；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包头海德电脑城技术员；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呼和浩特天宏网络科技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运维中心高级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运维中心高级工程师。

张纪帅，男，1980 年 1 月 2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孙庄乡张法台村****，身份证号为 13302619800102****。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福星晓程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硬件高级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硬件高级工程师。

2016 年 6 月，张纪帅离职，不再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裴志亮	研发中心总监	99,082	0.16
杨飞	运维中心高级工程师	132,805	0.22

公司另外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王书鹏、杜天乐与樊占俊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旧电表的处置。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智能电表及相关智能设备的销售；主要客户为内蒙古各地区电力公司和供电局。电力公司和供电局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居民区和工业园区企业的智能电网建设。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废旧电表的处置。

2、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智能电表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DDZY1510C型单相智能费控电能表、DDZY1510C-Z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DSZ1510型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DTZY1510C型三相四线智能费控电能表、DTZ1510型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DTZY1510-Z型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DTZY1510C-Z型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DTZY1510-M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远程-开关内置）、FKGA43-1510ZA大客户终端、PLM3700-FP型公变终端、PLM3700型专变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809,464.26	99.97	40,612,158.43	99.99
单相电表系列	22,784,153.91	42.34	26,758,092.18	65.89
三相电表系列	19,610,388.06	36.44	7,648,486.24	18.83
公变终端	10,686,674.42	19.86	5,828,114.58	14.35
专变终端	591,102.57	1.10	165,863.25	0.41
大客户终端	7,829.06	0.01	-	-
电表配件	129,316.24	0.24	211,602.18	0.52
其他业务收入	13,926.00	0.03	3,314.00	0.01
合计	53,823,390.26	100.00	40,615,472.43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供电局和电力公司以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辖的电力公司和供电局。电力公司和供电局采购公

司的智能电表大多用于居民区和工业园区企业电网建设及农网系统的更新升级建设。

2、前五名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的业务重心在内蒙古市场，公司拥有内蒙古电力公司招投标资格，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电力公司。2014年、2015年度公司对内蒙古电力公司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10%、60.29%，对内蒙古电力公司有一定的依赖性。2015年7月公司获得国网招投标资格，以及2016年1月公司获得南网招投标资格，公司拥有了在全国范围内参与智能电表招投标的资格，公司的业务线得到横向扩张，为企业智能电表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打下了基础。公司生产的智能电表系列产品智能化程度高，操作简便，精确度高，使用寿命长，且具有多种实用功能，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1)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08,070.97	61.51
	额尔古纳市诚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834,294.88	1.55
	内蒙古恒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6,680.32	1.35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636,499.14	1.18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公司	490,598.29	0.91
	合计	35,796,143.60	66.51

(接上表)

2015年度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具体机构的销售情况及占比

旗下公司	销售额(元)	占15年电力集团销售比例	占15年全年总销售额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7,162,205.99	21.63	13.31
乌审旗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371,376.07	19.24	11.8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5,284,526.49	15.96	9.82
鄂托克前旗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112,769.23	6.38	3.93
鄂尔多斯市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7,658.13	5.73	3.5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1,637,094.05	4.94	3.0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1,633,988.03	4.94	3.04

额济纳农电公司	1,008,119.65	3.04	1.8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974,589.74	2.94	1.8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873,076.92	2.64	1.62
和林格尔供电分局	773,752.14	2.34	1.44
土默特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3,931.63	2.13	1.31
武川县农电局劳动服务公司	667,948.72	2.02	1.24
内蒙古满都拉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598,269.23	1.81	1.11
巴彦淖尔电业局物资供销公司	436,581.19	1.32	0.81
杭锦旗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555.56	0.76	0.47
四子王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8,504.27	0.54	0.3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局	178,051.28	0.54	0.33
武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2,393.16	0.52	0.32
达茂联合旗电业综合服务公司	192,410.26	0.58	0.36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电力有限公司	135,384.62	0.41	0.25
阿巴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4,102.56	0.25	0.16
包头市固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7,307.69	0.14	0.09
达茂旗供电局	11,277.78	0.03	0.02
包头市土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760.68	0.03	0.0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电业局	-286,564.10	-0.87	-0.53
合计	33,108,070.97	100.00	61.51

注：2015 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电业局销售为负数的原因是由于合同规定的型号产品未能使用进行的退货。

(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53,414.16	35.10
	多伦县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370,760.68	5.84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251,526.48	3.08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公司	1,096,923.08	2.70
	内蒙古蒙力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6,829.06	2.70
	合计	20,069,453.46	49.42

(接上表)

2014 年度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具体机构的销售情况及占比

旗下公司	销售额（元）	占 14 年电力集团销售比例	占 14 年全年总销售额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5,000,608.55	35.08	12.31
多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973,948.72	20.86	7.32
西乌珠穆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30,448.72	10.74	3.77

阿拉善右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09,588.03	9.19	3.22
土默特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53,859.83	4.59	1.6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局	636,752.14	4.47	1.57
武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36,428.21	4.47	1.57
乌海市农电局(2015年更名为乌海电业局)	382,906.45	2.69	0.94
内蒙古托克托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82,051.28	2.68	0.94
乌拉盖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4,427.35	2.21	0.7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电业局	244,136.75	1.71	0.6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127,350.43	0.89	0.31
正蓝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323.08	0.23	0.08
乌审旗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23.08	0.12	0.04
包头市固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233.33	0.06	0.0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3,428.21	0.02	0.01
合计	14,253,414.16	100.00	35.10

(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表壳、电子元器件、IC 卡座。目前与国内众多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渠道畅通。目前公司所需每个部件的采购都有固定的 3-5 家供应商，并且每年公司内部组织一次供应商评审。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明细如下：

(1)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公司	终端、载波模块	4,186,520.55	24.82
	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	3,214,790.58	19.0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器	938,714.90	5.57
	宁波市全盛壳体有限公司	表壳	829,307.69	4.92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803,948.72	4.77
	合计	-	9,972,382.44	59.12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电能表	7,647,690.66	37.55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公司	载波模块	2,509,316.25	12.3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esam 芯片、加电卡	1,760,811.99	8.65
	宁波市全盛壳体有限公司	表壳	1,589,011.72	7.8
	陕西吉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互感器	1,045,983.13	5.14
	合计	-	14,552,813.75	71.45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供电局	单相智能电能表 多功能电能表 三相智能电能表	7,151,110.00	2014/9/25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三相智能电能表	3,100,000.00	2014/7/22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公变终端	2,694,900.00	2015/4/28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供电局	三相智能电能表 多功能电能表	2,367,390.00	2014/9/25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北京电联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	2,120,000.00	2015/12/12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三相智能电能表	1,847,760.00	2014/8/14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咸阳华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	1,690,000.00	2015/5/13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	公变终端	1,489,800.00	2015/4/28	履行完毕

		多斯电业局				
9	销售合同	额济纳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变终端 专变终端	1,179,500.00	2014/9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阿拉善右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 三相智能电能表 公变终端	1,148,168.00	2014/12/1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公变终端	1,140,270.00	2015/4/28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集宁分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	1,021,500.00	2015/8/18	履行完毕

注：咸阳华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与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补签了自2013年至2015年合作的合同，2015年公司对咸阳华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实际销售额为374,367.52元，所以未计入前五大客户。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电能表	4,184,485.00	2014/9/2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变终端	2,579,665.00	2015/5/13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电能表	2,160,000.00	2015/7/7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电能表	1,100,000.00	2014/6/23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电能表	990,000.00	2014/6/23	履行完毕
6	委托加工合同	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能表	883,080.00	2015/7/27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变终端	792,880.00	2015/11/23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载波模块	650,000.00	2014/9/28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esam 芯片 加电卡	578,000.00	2014/8/5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电能表	554,000.00	2014/2/26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电能表	540,000.00	2015/5/18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三相智能电能表	540,000.00	2014/10/21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公司	载波模块	523,650.00	2015/6/1	履行完毕
----	------	------------	------	------------	----------	------

3、租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智能电表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个。公司的两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电表产品 DDZY1510C 单相费控智能电表（载波）和 DTZY1510C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已通过国家强制产品认证。

公司依靠自身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软硬件技术积累，公司实行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有针对性地选择研发产品。物资管理中心根据研发中心拟定详细的配置清单确定需要采购的产品品牌、型号等。在生产方式上，采用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组织生产，经营模式上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营销中心负责调研市场和项目需求，凭借产品安装调试、后期维护等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并不断将客户需求反馈回研发部门，实现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同步，形成良性的发展循环，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一）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的研发主要为自主开发，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并且被评为 2015 年度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能够独立自主完成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无对外依赖。以研发中心为主导，研发中心内部成立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负责新研发产品的项目管理工作，其他部门配合协同研发。

公司实行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有针对性地选择研发项目。确保公司研发的产品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收益上的稳定性，有效地提高了研发效率，降低了研发风险。新产品研发须首先提交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提交立项报告，立项报告必须对产品项目概述、项目背景、市场及可行性分析、产品定位及技术指标、项目计划五个重要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及科学预测。立项报告报上级领导审批同意后即可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为检验研发成果，同时磨合流水线上的生产，新产品设计研发完成后须进行产品试制，以确定新研发产品的基本功能和性能。新研发产品的试制须面向生产环节，要制定明确的试制数量、试制计划，编写试制所需的各类记录、文件。新研发产品经过小批、中试两个试制阶段后，工艺稳定、工装完善，功能和性能可靠完善后才能大批量投产。新产品的研发分为样机试制、小批试制和中试三个阶段，产品批量生产前必须经过这三个阶段的试制，以验证产品的功能、性能和生产条件是否具备。

1、样机试制

样机试制是指产品开发完成、具备样机试制条件时，由产品研发部门内部自行制作的若干台产品样机。试制该样机旨在确认产品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在样品试制过程中同步开展样机功能、性能的测试和测试工装的设计。

2、小批试制

小批试制是指在样机试制的基础上，增加样机试制的数量，由产品研发部门组织，生产部门实施的新产品的初次生产活动。小批试制初步检验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若发现生产问题按照管理办法予以整改。小批试制完成后，经过小批试制评审后，即可进行产品中试。

3、中试

中试是在小批整改完成的基础上进行的，它的主要目的是磨合产品的生产工艺，为批量投产做准备。中试完成后，若产品性能稳定、生产流畅、效率高，即具备大批量生产的条件。

为保证新产品设计研发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公司将新产品设计研发管理办法具体的管理措施细化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程序框架管理办法》、《软件源代码管理办法》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必须遵守上述各项管理措施。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根据产品销售订单来制定。公司采购经严格审查，并通过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供应稳定，不通过招标采购。前期研发中心在与客户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洽谈的基础上，拟定产品规格和价格，然后由研

发中心进行产品图纸设计，形成详细的配置清单。物资管理中心根据制定物料的需求，确定需要采购的产品品牌、型号等。

研发中心在研发设计的过程中指定部件的采购，物资管理中心通过公司工程师推荐、互联网、建立的采购平台等渠道选择相应部件代理商，根据代理商供货能力、质量保证、价格比对以及能否提供技术上的支持等标准确定为长期合作供应商，目前每个部件的采购都有固定的3-5家供应商，并且每年公司内部组织一次供应商评审。

在确认订单需求后，物资管理中心根据库存及各方面的情况进行计划采购，通过各级领导审批由采购员根据已有的渠道分别下单、签订合同，采购员负责对物料的跟踪，品控中心负责对物料质量的把控，库管负责对物料的管理。检验合格入库后，财务根据到货情况确认付款、开票等工作。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为主，少量备货为辅”。少量备货即公司的一些标准化的产品会进行少量的备货；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公司研发部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产品，同时核算材料用量，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的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交货。这种模式的重点在于公司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和质量管理中心、物资管理中心等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节奏。

公司在收到生产订单后会根据成本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外购还是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环节，所生产产品的电能量信息采集终端和单相智能表贴片及插件焊接环节采取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公司提供图纸资料、焊接工艺、焊接原材料，外委厂家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有驻场监造，主要负责确保外委厂家在生产中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执行，并在最终向公司提供合格半成品。这样不仅降低成本，还可以整合资源。现在委外厂家主要有北京众芯泰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阳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奇正天合技术分公司。

对于DTZY1510C型三相四线智能费控电能表和电子式电能表，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技术专利，在提出技术要求后，由生产厂家严格按照公司研发中心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规范标准去生产，公司负责最后的质量检测。公司的外购厂家主要

为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项目，中标获取订单的模式进行销售，附带少量的对个人销售，如包工头。公司凭借良好的生产能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电表产品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相关项目招投标，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与内蒙古多家电力公司和地方供电局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2015年7月，公司已拿到参与国网招投标相关资质，2016年1月，公司拿到南网招投标相关资质，向全国市场迈出重要一步。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在内蒙古多地设立了办事处，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调试、售后服务。

交易背景为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以及智能电表成市场新亮点以及伴随着国家电网对农网建设和改造升级，都促使着智能仪表作为智能仪器向更高层次发展。公司的定价政策为根据公司的成本估算情况，结合市场行情，适当报价；销售方式主要为首先投标，中标后提供中标产品，待客户验收通过后收款。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其作为国资委出资的电力服务企业，每年对全区电力设备、电力软件平台、电力数据服务都有超过上百亿的稳定投资计划，完成以上计划需要若干家设备供应商、数据软件服务商支持，公司作为内蒙本土企业，具有超强的数据采集和管理能力、标准化的生产基地，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供应商和服务商。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售后服务，同时公司还建立了用户档案，记录产品运行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供依据。此外，公司会对已售产品定期回访，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用户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保持着公司与客户长期的互动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专业从事智能电表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根据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C4012), 指用于电压、电流、电阻、功率等电磁量的测量、计量、采集、监测、分析、处理、检验和控制用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的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C4012)。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为本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等工作。同时, 本行业作为制造行业也受到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的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仪器仪表行业的管理主要是组织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检定规程和计量检定系统表, 依法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生产的用于计量照度值的照度计产品属于计量器具, 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等相关法律规定, 接受国家质检总局的监管。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作为行业性组织, 主要负责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 收集、整理、分析会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国内外本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市场信息、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参与相关产品市场的建设, 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 规范行业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电能表作为电能计量器具, 其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能表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居民用电服务质量监管专项行动有关指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等。

2010 年 1 月, 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提出: “2015 年, 初步形成以特高压为核心的坚强国家电网, 电网的信息化、自动

化、互动化水平明显提升，配电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显著提升，城市配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2% 以上、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50% 以上，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73% 以上、综合供电电压合格率达到 98.45% 以上。智能化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智能电能表广泛应用。”

2010 年 10 月，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开展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规划有关要求的通知》指出“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精神，适应农村用电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和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做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工作，提升农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开展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规划”。

201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电力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总体任务是“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2015 年 3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现有的一些电力法律法规已经不能适应发展的现实需要，有的配套改革政策迟迟不能出台，亟待修订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为电力行业发展提供依据。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是一项紧迫的任务，事关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经营的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三）行业概况

1、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概况

电工仪器仪表是以电磁测量与控制技术为基础，以现代电子技术、现代信息处理技术为手段，结合现代测控技术的基础性、普遍性性质，研究各类静态和动态的、直接或间接的电磁参量测量与控制仪器仪表及系统为主体的一门工程性学科，是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的重要分支，并形成了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我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具有较强科研实力，较大生产规模的产业集群。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统计，我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内现有骨干企业 700 余家，员工 16 万多人，产销能力超过 2.00 亿台，工业总产值 29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来源为《2012 年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情况分析》）；业内企业大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国产率较高的行业之一；生产的电表产品出口率超过 15.00%，是一个具有极强国际竞争力的行业。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服务范围涉及到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各个领域，主要市场包括：电力、冶金、交通、矿山、石油化工、轻工机械等行业，以及教育、科学试验、军事工程、宇航技术、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标准计量等领域。电力系统的需求量约占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市场的 80.00% 以上，对电工仪器仪表产品的需求起着决定性作用，特别是 2009 年国家电网公司全面启动统一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以来，作为连接电网与用户的重要节点，智能电能表的作用举足轻重，成为实现智能电网“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基础的关键环节和先行者，实施统一招投标，政策的改变，直接影响了电能表行业的发展空间及走向，对中国电能表产业的推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行业特点

仪器仪表市场增速放缓。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持续恶化以及中国经济的发展速度趋缓，如钢铁、水泥、玻璃等产业出现的产能过剩，风电、太阳能、轨道交通等领域相继暴露出的种种问题，致使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也开始呈现出降温趋势。2014 年度，我国电能表产量 1.39 亿只，同比增长 0.68%，占电工仪器仪表产量（不含配件及零部件）的 58.27%；产值 211.46 亿元，同比增长 0.86%，占电工仪器仪表产值（不含配件及零部件）的 55.44%；销售收入 211.62 亿元，同比增长 5.44%，占电工仪器仪表总销售收入（不含配件及零部件）的 71.40%（数据来源：《全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2014 年 1-12 月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统计汇总资料》，中国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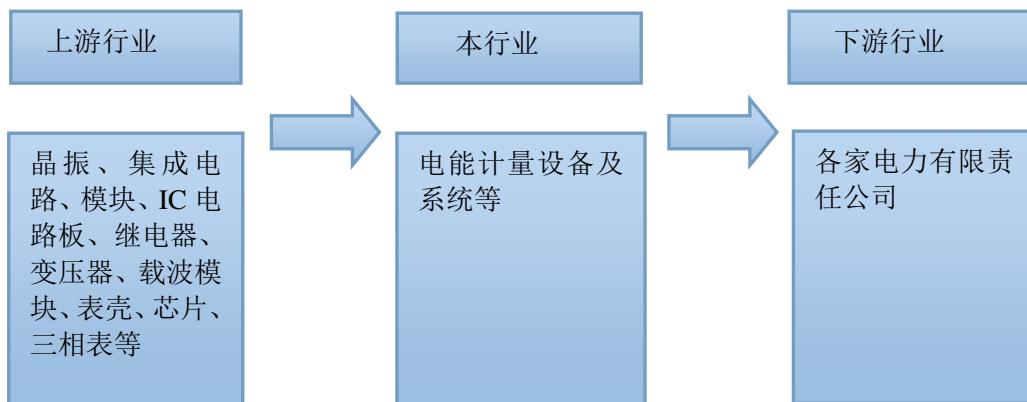
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本行业没有如其他机械行业一般的产能过剩问题，行业总体上的发展情况相对健康。行业本身产销的增幅大于进口的增幅，中资企业的增幅大于三资企业的增幅，出口增幅大于进口增幅，新产品和中高档产品的增幅大于一般产品增幅；服务业务增幅大于制造业务增幅。在全球经济依然疲软、中国机械行业尚未摆脱危机的当下，仪器仪表行业能取得这样的成就已实属难得。

智能仪表成市场新亮点。从仪器仪表技术的发展趋势来看，仪器仪表的智能化是仪器仪表发展中不可逆转的趋势，数字技术在仪表中的应用不但使其性能、精度得到了快速的提升，而且伴随现场总线的问世，为仪器仪表的更新换代、产品升级以及实现进一步的高精度、高性能(特别是多参数在线实时测控与自动测控，高稳定、高可靠、高适应性、多功能、低消耗等)提供了巨大动力和发展空间，让智能仪表的信息交换更为迅捷，预诊断、预维护等功能成为现实。智能仪表作为智能仪器之一，目前已不再是简单的硬件实体，而是硬件、软件相结合的产物。近年来，智能仪表已开始从较为成熟的数据处理向知识处理发展，使其功能向更高层次发展。

电表市场增量向农网转移。国家电网计划“十二五”期间实现对直管区域内用户的“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按2011年人口普查结果，中国共有4.00亿户家庭，将需要4.00亿只电能表。该部分数量为居民用电能表即单相电能表数量，未考虑一户多表、自建住房、商业与工业用建筑等情形。根据单相及三相电能表的历史招标数量统计，预计电能表总需求数约为4.40亿只。国家电网“十二五”中提出的2.30亿只智能电表的招标规划并未包含农村电网智能电表需求。2013年，农网用智能电表首次纳入国网电能表招标，未来智能电表市场增量将转移至农村电网。十一五期间，国家电网投入3,075.00亿元用于农网建设和改造升级，2014年农网改造升级投资达464.50亿元，根据国家电网《2014年社会责任报告》，2014年是公司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第5年，改造户表189.60万户。完成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投资394.27亿元。南方电网公司2010年至2014年启动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依赖，五年累计完成农网改造升级1,067.00亿元。其中，一户一表改造372.85万只(数据来源：《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信息》2015年3月，总第160期)。国家能源局近日启动实施了今年新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近千亿元投资项目，涉及25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计项目2,139个，投资约926.20亿元。国家电网近

期又将新增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 673.80 亿元，全年农网改造升级投资将达到近 1,600.00 亿元，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本次新增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重点用于完善农村电网网架，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水平，将于 2016 年 7 月前全部完工（信息来源：《中信证券-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周报：智能电网发展目标清晰，农网升级全行业普遍受益》，2015 年 7 月）。

3、上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对行业的影响

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电子领域行业，在原材料方面供应充足，产业规模大，且上游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会带动和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加快本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但厂家之间的竞争不够，存在垄断竞争现象。

(2) 下游行业对行业的影响

行业向下直接对接各家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业对下游行业具有依赖性。若下游行业加大投资规模则会加大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但若下游行业减少投资则会降低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下游行业的需求是否旺盛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和走势，可以说下游行业直接影响这本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电力公司和地方供电局是本行业的主要用户，其对使用的电能表产品有着较高的质量要求，产品的各项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电力企业标准的要求，并实行严格的型式试验和认定制度。另外，在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和节能减排政策推动下，电力系统用户对电能表的精确

度、可靠性、功能、能耗、运营成本、产品兼容性、环境适应性及可维护性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的产品研发和品质控制能力将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2、资质壁垒

目前电能表生产企业大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企业的技术水平、以往运行业绩、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能力、市场信誉、售后服务等所形成的综合实力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影响企业是否中标的因素。2009年12月，国家电网公司对智能电能表实施统一招标，对投标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质要求，包括注册资本在2,000.00万元以上，从事研发人员的数量占企业总人数达5.00%以上，单相智能电能表的年产能达40.00万只、三相智能电能表的年产能达5.00万只等要求，相应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3、人才壁垒

中国的大学有很多人重视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课程，在仪器仪表的人才培养上存在着严重的问题。由于仪器仪表研发实践性很强，学生在学习中却很少有机会实践，势必导致在这方面的人才的空缺，这给行业带来了发展链断开的后果。仪器仪表研发、制造专业技术人才的缺乏将制约本行业企业发展。

4、资金壁垒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企业面临的又一个难题是资金问题，目前电能表生产企业大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招投标对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都有要求，且招投标时都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此外，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企业在新产品研发上投入大量资金，行业内企业必须具有一定资金实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拉动

近年来，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始终维持高位，我国政府及电力部门近些年来又陆续出台了“一户一表”、“分时电价”等多项与电能表行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和实施城农网改造、西电东送、防窃电改造等战略性工程，极大地拉动了电能表市场需求，对电能表行业产销规模的扩大与市场运行格局都产生了实质性影响。

（2）智能电表需求扩大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用电需求量不断扩大，电力资源的浪费和短缺情况日益严峻。优化电网运行方式，提高电能利用率，实现节能降耗已成为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我国电力行业节能降耗的一个重要途径是提高“电力需求侧管理”的技术与水平，只有对电力需求进行精确采集、计量与实时监控、分析，并对负荷进行控制，才能达到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我国陆续发布了与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的政策，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电力供求促进合理用电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用电侧管理的通知》、《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实施办法》等规章中都提出了要求各地电力公司采用先进的电力需求侧管理设备和技术。国家节能降耗政策要求电力行业提高电力需求侧管理水平，这必将带动高性能电能表、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终端产品等电能计量、监测、分析产品的需求。

（3）国际市场需求旺盛

与我国一样，世界各国近年来都在进行智能电网的建设。但目前全球智能电能表的存量规模较小，随着各国智能电网建设不断推进，智能电能表的市场需求规模将迅速扩大。因此，全球智能电网建设（包括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将形成广阔的智能电能表市场，为我国电能表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人才缺口

智能电能表的技术研发和更新换代需要专业的技术人才来完成。我国智能电表制造行业发展时间虽然不短，但仪器仪表研发的实践性很强，需要有丰富实践经历的研究人才。我国的大学少有人重视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课程，且大学教育大都是理论学习，学生缺乏实践经验，导致仪器仪表研发专业人员的匮乏，对我国电能表行业的发展大为不利。

（2）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电能表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对电能表产品实施集中规模招标采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我国电能表行业发展将面临更大的竞争。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电能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全国业内有电能表行业骨干企业 700 余家，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但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对电能表产品实施集中规模招标采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业内企业面临更大的挑战。

2、行业竞争格局

(1)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世界各国近年来都在进行智能电网的建设。随着各国智能电网建设不断推进，智能电能表的市场需求规模将迅速扩大，但目前全球智能电能表的存量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国际智能电网的建设。我国是电能表生产大国，电工仪器仪表是国内仪器仪表行业中唯一进口较少且还有一定批量出口的产品，目前我国感应式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和智能化电能表等主要产品都已经达到或者接近发达国家技术水平，生产和研发能力也已经能够满足国际市场的不同需求，而且价格优势明显，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相当强的竞争力，我国的智能电表出口额连续多年排名世界榜首。

(2)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电能表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面向全国区域进行销售、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经营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却相对较少，大部分电能表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经营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能力较弱。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和地理条件存在很大不同，导致各地电力公司对电能表具体产品选择和技术标准也有很大区别，部分规模较小的电能表生产企业利用本地化优势，也能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智能电网，国家电网公司组织编制了智能电能表系列标准，并提出未来将大规模推广使用智能电能表，现有电能表产品也将逐步更换为智能电能表。同时，国家电网公司对智能电能表实施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对投标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质要求，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带来了电能表行业竞争格局的改变；行业内生产规模小、市场竞争能力弱的电能表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以及规模化生产的低成本优势，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3、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至今已有十多年，建有电能表设计、检测实验室，在智能电表的研发制造上积累了大量宝贵的实践经验，并且申请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电表产品获得了国家强制产品认证，具有相当的技术优势。

(2) 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秉承了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理念，培养了一大批的具有电工仪器仪表研发能力的仪器仪表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是推动公司不断前进发展、壮大的动力。

(3) 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客户服务模式，在内蒙古各大地区都设立了服务办事处，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智能电表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并收集智能电网建设的数据。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是公司竞争的一大优势所在。

(4) 政策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软件企业证书，不仅享受税收上的减免政策，还享受包头市政府给与的项目扶持补助。此外公司还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准备在智能电表产业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售电业务，抢占市场先机。

4、竞争劣势

(1) 地域性较强

公司立足于内蒙古包头市，业务范围涵盖整个内蒙古地区，但受制于公司规模与地方政策，公司也基本仅在内蒙古市场开展业务，较少涉及全国其他地区的业务。但随着 2015 年 7 月，公司取得国网招投标资格，现公司已面向全国开展业务。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及公司经营积累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快速推进，行业内主要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求的持续增长，融资渠道的单一使得公司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改造，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5、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介绍	主要客户	特点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机械制造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宁波市工业创业创新综合示范企业，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部分相对独立的地方电力公司等电力系统用户	该公司拥有的工厂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国内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电子式电能表生产和品质管控的智能化管理系统，还在行业内率先全线运行高度智能化、涵盖七大主体工序的智能电能表全自动驾驶线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电工仪器仪表、电子式电能表和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1996 年。公司 2013 年拥有近 36,000.00 平方米的研发基地和近 86,000.00 平方米的生产基地，员工人数 5,200 人	广电集团、浙江、四川、内蒙古等省电力公司等	该公司拥有 60 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精品，其中多项产品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并取得发明专利。与国内多所名校和科研机构合作，从源头上保证科陆电子研发的前瞻性、创新性和连续性。在迅猛发展的同时，多次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带动了整个产业及产品的技术提升，突显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专业研发及生产高品质智能化电能计量仪表产品和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	国内外电力行业的发电和输配电售电等部门，同时可面向大、中型工矿企事业单位，如大型煤矿、炼钢厂、化工厂和部队、学校等。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437 个地市级供电局和 2,179 个县级电力公司 45,450 个乡镇级电管站	该公司致力于全系列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终端、配备监测终端、预购电控制装置、配变监测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电能计量集抄系统、预付费网络管理系统和有线、无线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首家推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 GSM 通信网的 SMS 抄表系统和基于 GPRS/CDMA 通信网络的集多功能电表、负控、集抄为一体的电力自动化智能终端产品，创中国企业新记录，并获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共获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产品软

			件著作权 17 项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能表和用电管理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科院合作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产品荣获“中国名牌”称号。2009 年凭借综合竞争力在国网首次智能电能表集中规模招标中单相表中标总量名列第一	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	该公司现已形成了年产 850.00 万台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和 70.00 万台三相电子式电能表的生产能力，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子式电能表生产厂商。公司在高精度电能表计量技术、双网络技术、防窃电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能计量仪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深圳建立了研发中心，并建成了省级企业研发中心。中心聘请了行业内知名专家与高端科技人才，不断研制高科技新产品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	公司的研发中心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目前公司拥有 40 项专利技术，其中 2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2 项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15 项。专利及著作权覆盖了电能表的功能、结构及外观，以及电能表生产及功能软件等多个方面。公司的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及集中器产品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成果鉴定证书，相关技术被认定为“国内领先”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6）坐落于国家级智能电网产业基地——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历经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形成用电信息采集、电能云服务、智能配电设备及系统、低压成套、电力通信检测等业务领域，专注于向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提供综合电能服务及解决方案。	公司客户以各省市电力公司为主，公司与北京、上海、重庆、江苏、湖南等省级电力公司保持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专业公司之一，其技术水平一直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是目前国内能够提供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从主站软件、230M 无线组网、终端采集设备到电能计量设备的全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少数几家厂商之一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能智能计量、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威思顿在国家电网招标过程的 90 余家中标电表企业中稳居前十。该公司荣获“2015 年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称号。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等	该公司是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国家级科技支撑计划 1 项，863 计划 1 项，拥有 10 项已经授权专利以及 47 项软件著作权，是目前国内品种齐全、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能源计量系列产品生产厂家之一。同时，公司是我国最早具备自主开发生产电能智能计量设备的少数厂家之一，有着 10 多年研发、设计、生产及现场运行经验，且该公司是现行智

		能电能表产品国家标准“GB/T17215.322-2008 静止式有功电能表(0.2S 级和 0.5S 级)”的执笔单位和“GB/T17215.323-2008 静止式无功电能表(2 级和 3 级)”的起草单位。该公司在 2015 年荣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能力五十强企业”、“2015 年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称号
--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成立，自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就制定了详细的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成立时，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苏贵英担任；设有监事一名，由杜宝龙担任，法定代表人为苏贵英。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监事变更为杜挨良，苏贵英继续担任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聘用冯震为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变更为杜宝龙，苏贵英继续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改聘张耀为公司总经理，监事和执行董事不变；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宝龙，监事变更为孔德军；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监事会，由杜宝龙、张耀、刘振宏、张强、岳瑞琴组成董事会，杜宝龙担任董事长，由郝志国、常洁、房威组成监事会，郝志国担任监事会主席，继续聘任张耀为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新的董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一名。

经股东大会选举，由杜宝龙、张耀、刘振宏、张强、岳瑞琴组成股份公司董事会，由郝志国、常洁、房威组成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张耀为股份公

司总经理，聘任刘振宏、张强为副总经理，聘任岳瑞琴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①环保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所属细分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C4012)。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包头市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相关环评立项批复、环评竣工验收批复，公司厂区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9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认定公司新建项目“电能表电能量采集设备研发生产及用电信息系统和能效管理产业化项目”(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内蒙古炽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内)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均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具体情况如下：“本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生产产生的焊接烟尘相关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本项目只有生活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排放情况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及废弃纸壳”。同时，本项目已经通过“三同时”验收，相关排放指标均符合验收标准。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5年8月12日取得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的审批同意。

2015年9月1日，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正安恒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能表电能量采集设备研发生产及用电信息系统和能效管理产业化项目试生产的审查意见》，同意公司相关生产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向环保审验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1月20日，包头市环保局青山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正安恒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能表电能量采集设备研发生产及用电信息系统和能效管理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青环建字【2016】05号)，该文件表示公司相关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有关规定的要求，通过验收。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交

《排污申报登记表》。”的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所以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说明经核查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危险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根据现场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备运转情况，查阅公司内部环保制度、环保监测机制等文件，了解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及安全内控制度。具体制度包括《大气污染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噪声污染控制程序》。

2013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00113E21346ROM/15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该证书在环境试验设备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范围内有效，有效期至2019年5月26日。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

②工商

根据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从成立至此证明出具之日起不存在被工商部门处罚的记录。

③国税

根据包头市东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税收管理规定，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亦无其他违反本局规定的违法违规事项”。

④社保

根据包头市东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社保登记以来每月按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规记录，未收到处罚”。

⑤质检

根据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生产，取得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制造计量器具学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⑥地税

根据 2016 年 7 月 1 日由包头市地方税务局东河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税收管理规定，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目前未发现其他违反本局规定的违法违规事项”。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主营业务：智能电表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服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依赖情形，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按规定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名下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财产为公司合法拥有，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情形；公司其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用于公司。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因此，公司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参股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并合法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股东杜时雨持有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出资额，是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150291000058118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炽盛路 8 号（内蒙古炽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时雨

市场主体类型：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公司与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杜宝龙持有内蒙古傲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出资额，是内蒙古傲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内蒙古傲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150291000060586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炽盛路 8 号（内蒙古炽盛高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耀

市场主体类型：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

公司与内蒙古傲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及杜时雨三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12月8日，云谷科技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公司全体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电力”）的股东，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云谷电力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云谷电力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云谷电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云谷电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云谷电力股份期间，本承诺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云谷电力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云谷电力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云谷电力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云谷电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云谷电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云谷电力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云谷电力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电力”）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云谷电力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云谷电力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云谷电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云谷电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云谷电力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云谷电力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杜宝龙	董事长	40,248,951	66.97
张耀	董事、总经理	525,531	0.87
岳瑞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238,289	0.40
张强	董事、副总经理	285,391	0.47
刘振宏	董事、副总经理	302,059	0.50
郝志国	监事会主席	79,430	0.13
常洁	监事	80,122	0.1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杜宝龙	董事长	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内蒙古傲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张耀	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傲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5月29日，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宝龙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2000.00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杜时雨，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董监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变更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杜宝龙	董事长	内蒙古傲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张耀	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傲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3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时，仅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苏贵英担任；2015年8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杜宝龙；2015年10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杜宝龙为董事长，张耀、张强、岳瑞琴、刘振宏为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宝龙为选举杜宝龙为董事长，选举张耀、张强、岳瑞琴、刘振宏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3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杜宝龙；2006年5月，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监事由杜宝龙变更为杜挨良；2013年9月，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监事由杜挨良变更为杜宝龙；2015年8月，有限公司监事变更为孔德军；2015年10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郝志国为监事会主席，常洁、房威为监事；2015年12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郝志国为监事会主席，常洁、房威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5年1月，有限公司聘用岳瑞琴为财务负责人；2013年9月，有限公司聘用冯

震为总经理；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改聘用张耀为总经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定聘用张耀为公司总经理，张强、刘振宏为公司副总经理、岳瑞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杜宝龙董事长，张耀董事兼总经理为核心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完善了董事会，并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略有变化，使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4042 号）。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其《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由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尚不存在营业收入。

关于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之“2、本公司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2,836.26	2,746,61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400,022.67	14,206,788.97
预付款项	2,610,250.87	1,175,215.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3,312.78	1,325,917.90
存货	7,315,307.03	23,783,603.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521,729.61	43,238,13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52,079.15	15,684,166.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7,041.67	69,41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8,36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91.46	97,47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63,281.56	15,851,053.80
资产总计	72,685,011.17	59,089,191.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96,927.35	7,860,356.72
预收款项	1,282,015.13	12,073,034.11
应付职工薪酬	469,043.00	833,359.00
应交税费	2,030,512.72	2,272,392.0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361,030.79	397,464.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29,528.99	23,436,60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729,528.99	23,436,605.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8,380,000.00	2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87,743.5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46.18	1,486,69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392.44	14,065,88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955,482.18	35,652,585.4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0,955,482.18	35,652,585.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685,011.17	59,089,191.39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23,390.26	40,615,472.43
其中：营业收入	53,823,390.26	40,615,472.43
二、营业总成本	47,373,133.08	36,636,680.83
其中：营业成本	34,675,251.52	24,746,46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200.77	354,188.96
销售费用	2,134,545.16	2,055,280.59
管理费用	10,487,411.52	9,248,344.90
财务费用	103,252.43	-12,924.72
资产减值损失	-544,528.32	245,330.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0,257.18	3,978,791.60
加：营业外收入	2,057,499.63	1,407,20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1,159.31	67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6,597.50	5,385,320.21
减：所得税费用	1,183,697.74	814,43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2,899.76	4,570,88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2,899.76	4,570,881.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2,899.76	4,570,88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2,899.76	4,570,88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9,661.65	41,464,50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9,499.30	1,406,29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475.91	4,380,32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24,636.86	47,251,1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26,470.60	22,062,26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7,199.00	6,630,05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0,265.41	4,352,85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4,064.34	14,607,10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57,999.35	47,652,28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362.49	-401,16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105.39	401,94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105.39	401,94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05.39	-401,94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9,99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9,9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305.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0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9,69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223.85	-803,10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612.41	3,549,71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836.26	2,746,612.41

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往来款等款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日常经营活动的差旅费、租赁费、咨询及服务费、关联方往来和其他经营费用等款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5年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	-	-	-	-	-	1,486,695.79	-	14,065,889.63	-	-	-	35,652,58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	-	-	-	-	-	1,486,695.79	-	14,065,889.63	-	-	-	35,652,58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80,000.00	-	-	-	2,387,743.56	-	-	-1,461,349.61	-	-13,903,497.19	-	-	-	15,302,89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022,899.76	-	-	-	7,022,899.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79,997.00	-	-	-	-	-	-	-	-	-	-	-	-	8,279,99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79,997.00	-	-	-	-	-	-	-	-	-	-	-	-	8,279,99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02,289.98	-	-702,289.98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02,289.98	-	-702,289.98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3.00	-	-	-	2,387,743.56	-	-	-2,163,639.59	-	-20,224,106.97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163,639.59	-	-	-2,163,639.59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20,000,003.00	-	-	-	-	224,103.97	-	-	-	-20,224,106.97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380,000.00	-	-	-	2,387,743.56	-	-	25,346.18	-	162,392.44	-	-	-	50,955,482.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少数股东 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	-	-	-	-	-	1,029,607.67	-	9,952,096.58	-	-	-	31,081,70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	-	-	-	-	-	1,029,607.67	-	9,952,096.58	-	-	-	31,081,70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57,088.12	-	4,113,793.05	-	-	-	4,570,88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570,881.17	-	-	-	4,570,881.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57,088.12	-	-457,088.12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57,088.12	-	-457,088.12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	-	-	-	-	-	1,486,695.79	-	14,065,889.63	-	-	-	35,652,585.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2,836.26	2,746,61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400,022.67	14,206,788.97
预付款项	2,610,250.87	1,175,215.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3,312.78	1,325,917.90
存货	7,315,307.03	23,783,603.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521,729.61	43,238,13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52,079.15	15,684,166.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7,041.67	69,41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8,36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91.46	97,47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63,281.56	15,851,053.80
资产总计	72,685,011.17	59,089,191.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96,927.35	7,860,356.72
预收款项	1,282,015.13	12,073,034.11
应付职工薪酬	469,043.00	833,359.00
应交税费	2,030,512.72	2,272,392.0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361,030.79	397,464.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29,528.99	23,436,60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729,528.99	23,436,605.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8,380,000.00	2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87,743.5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46.18	1,486,69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392.44	14,065,889.63
股东权益合计	50,955,482.18	35,652,585.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685,011.17	59,089,191.39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23,390.26	40,615,472.43
其中：营业收入	53,823,390.26	40,615,472.43
二、营业总成本	47,373,133.08	36,636,680.83
其中：营业成本	34,675,251.52	24,746,46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200.77	354,188.96
销售费用	2,134,545.16	2,055,280.59
管理费用	10,487,411.52	9,248,344.90
财务费用	103,252.43	-12,924.72
资产减值损失	-544,528.32	245,330.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0,257.18	3,978,791.60
加：营业外收入	2,057,499.63	1,407,20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1,159.31	67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6,597.50	5,385,320.21
减：所得税费用	1,183,697.74	814,43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2,899.76	4,570,88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2,899.76	4,570,881.1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9,661.65	41,464,50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9,499.30	1,406,29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475.91	4,380,32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24,636.86	47,251,1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26,470.60	22,062,26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7,199.00	6,630,05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0,265.41	4,352,85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4,064.34	14,607,10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57,999.35	47,652,28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362.49	-401,16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105.39	401,94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105.39	401,94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05.39	-401,94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9,99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9,9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305.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0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9,69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223.85	-803,10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612.41	3,549,71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836.26	2,746,612.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5年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	-	-	-	-	-	1,486,695.79	-	14,065,889.63	-	-	-	35,652,58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	-	-	-	-	-	1,486,695.79	-	14,065,889.63	-	-	-	35,652,58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80,000.00	-	-	-	2,387,743.56	-	-	-1,461,349.61	-	-13,903,497.19	-	-	-	15,302,89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022,899.76	-	-	-	7,022,899.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79,997.00	-	-	-	-	-	-	-	-	-	-	-	-	8,279,99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79,997.00	-	-	-	-	-	-	-	-	-	-	-	-	8,279,99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02,289.98	-	-702,289.98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02,289.98	-	-702,289.98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3.00	-	-	-	2,387,743.56	-	-	-2,163,639.59	-	-20,224,106.97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163,639.59	-	-	-2,163,639.59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5.其他	20,000,003.00	-	-	-	224,103.97	-	-	-	-	-20,224,106.97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380,000.00	-	-	-	2,387,743.56	-	-	25,346.18	-	162,392.44	-	-	-	50,955,482.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	-	-	-	-	-	1,029,607.67	-	9,952,096.58	-	-	-	31,081,70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0	-	-	-	-	-	-	1,029,607.67	-	9,952,096.58	-	-	-	31,081,70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57,088.12	-	4,113,793.05	-	-	-	4,570,88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570,881.17	-	-	-	4,570,881.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57,088.12	-	-457,088.12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57,088.12	-	-457,088.12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0	-	-	-	-	-	-	1,486,695.79	-	14,065,889.63	-	-	-	35,652,585.4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提供劳务或销售的商品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

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

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为基础，划分为存在信用风险的组合 1 及无信用风险的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 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含 6 个月）	—	—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3.00	3.00
12-24 个月（含 24 个月）	10.00	10.00
24-36 个月（含 36 个月）	20.00	20.00
36-48 个月（含 48 个月）	50.00	50.00
48 个月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历史情况，应收账款中超过 1 年款项较小，2014 年和 2015 年均低于 3%，且基本为供电局款项，历史坏账率较低，因此此账龄计提政策存在合理性。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投标保证金以及质保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可比挂牌公司威思顿（代码：831786）的坏账政策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一债务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一债务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更加谨慎。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0	3.00	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3.00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00	3.00	9.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00	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

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根据专家论证、同行业的情况以及历史经验等来确定使用寿命。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管理费用。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研究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①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开发阶段支出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过程中

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0、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 减值测试的范围

本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另外，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包括商誉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视企业合并方式不同，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

商誉减值准备按本附注三、（二十）资产减值规定处理。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

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所得税核算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0、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上述相关准则的规定重新编制财务报告。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1786）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5.58%	39.07%
2	销售净利率	13.05%	11.25%
3	净资产收益率	17.32%	13.70%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09%	13.70%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3
7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77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0%	39.66%
2	流动比率(倍)	2.56	1.84
3	速动比率(倍)	2.10	0.78
4	权益乘数(倍)	1.43	1.66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2.86
2	存货周转率(次)	4.74	1.04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33,362.49	-401,161.79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6	-0.01
---	------------------------	-------	-------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1) 自增资扩股完成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止期间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数；(2) 增资扩股前各年度/期间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增资扩股前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收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数÷自增资扩股完成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止期间内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收资本。注 4：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33,367,144.84 元和 40,544,034.80 元，加权平均股数为 34,264,908 股和 36,617,424 股。

注 5：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注 6：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注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注 10：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所以对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中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进行了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注 3”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2014 年为 2,010.00 万股，2015 年为 4,838.00 万股。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07%、35.58%，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度有所降低，原因在于公司业务来源主要都是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各电力公司、供电局统一招标，由于竞争对手的增多，竞争的加剧，因此各厂家在 2014 年的基础上下压价格。因此，2015 年下半年单相表、三相表、终端的价格都在下降，三相表和终端的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威思顿，2015 年度略高于威思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目前电表业务主要是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各电力公司、供电局招投标，威思顿是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统一招投标，销售价格上存在一定差别，所以同行业各公司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二是公司与威思顿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电表研发、生产和销售，但还同时经营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同业务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威思顿	35.67%	38.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1.25% 和 13.05%，虽然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有所降低，但是销售净利率比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期间费用控制得很好，虽然销售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32.52%，但是三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7.80% 下降到 23.64%；二是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变好，2015 应收账款账龄相对于 2014 年都比较短，导致综合计提坏账损失减少。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0%、17.32%，2015 年比 2014 年有所增加。公司 2014 年的加权平均股数为 34,264,908 股，虽然公司 2015 年进行了增资，加权平均股数增加到 36,617,424 股，但是因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期间费用控制的较好，导致净利润比 2014 年增加了 53.64%，由此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有所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

率分别为 13.70%、15.09%。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和 0.19 元，同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变化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同时销售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在不断加强。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9.66%、29.90%，2015 年比 2014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年末负债比 2014 年年末降低了 7.28%，而公司资产随着公司的发展比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23.01%。2015 年年末负债降低的主要系预收账款大幅度下降所致：由于 2014 年大部分中标项目中，客户所需电表的大楼在 2014 年底还没装修完毕，所以到 2015 年才供货确认收入，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大量预收账款，而 2015 年不存在这个情况，导致 2015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89.38%。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低位，这是因为公司的资金一直较为充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各电力公司、供电局，客户较为稳定，信誉普遍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很小，且公司在 2015 年度进行了增资，股权融资比例稳步上升。因此，公司负债较少，偿债能力较强。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威思顿	68.89%	71.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2.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2.1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在增长，且两个比率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都超过 2.00。流动比率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货币资金因 2015 年 10 月进行了定增等原因大量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因 2015 年业务量扩大、中标项目增多而大量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在 2015 年大量增加造成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化趋势一致。综上所述，公司流动资产能覆盖流动负债，且流动比率在逐步提升，表明公司的短

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0，短期借款为 259.00 万，主要是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负债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以及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因此公司偿债风险较小。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86.75%、76.58%。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1.37，2015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一是公司 2015 年收入大幅度增加，与此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二是 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各电力公司、供电局在进行内部合并，各县、区电力局统一合并到市电力局进行核算，内部在进行查账，因此回款相比以前较慢。虽然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但是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相比 2014 年并不存在大量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1.10%、98.19%，因此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状况总体较好。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4.74，增长幅度很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存货管理在完善。因为公司基本是以销定产，在 2014 年及以前会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发货之需，而 2015 年公司经常派业务人员走访各供电局，提前了解其需求，由此无需大量囤货，供货周期缩短，存货周转率因此上升。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1,161.79 元、-5,955,806.09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6 元/股、-0.01 元/股。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不高，同时公司备货较多，采购了大量的材料进行加工生产。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一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二是因为收入较去年大幅度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多。

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831786）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云谷科技	威思顿	差异
资产总计（元）	72,685,011.17	892,804,213.84	不具可比性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955,482.18	277,739,454.52	不具可比性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0,955,482.18	277,739,454.52	不具可比性
每股净资产（元）	1.05	3.48	不具可比性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3.48	不具可比性
资产负债率	29.90%	68.89%	-38.99%
流动比率（倍）	2.56	1.44	1.12
速动比率（倍）	2.10	0.59	1.51
项目	云谷科技	威思顿	差异
营业收入（元）	53,823,390.26	652,045,576.59	不具可比性
净利润（元）	7,022,899.76	63,808,234.01	不具可比性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2,899.76	63,808,234.01	不具可比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17,258.79	53,919,819.36	不具可比性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17,258.79	53,919,819.36	不具可比性
毛利率	35.58%	35.67%	-0.09%
净资产收益率	17.32%	25.61 %	-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9%	21.64%	-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5.21	-3.68
存货周转率（次）	4.74	1.25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33,362.49	98,227,214.97	不具可比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1.23	-1.39

威思顿数据来源：威思顿 2014 年年报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1) 自增资扩股完成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止期间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数；(2) 增资扩股前各年度/期间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增资扩股前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收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数÷自增资扩股完成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止期间内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收资本。注 4：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注 4：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注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注 8：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注 9：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所以对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中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进行了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注 3”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2014 年为 2,010.00 万股，2015 年为 6,010.00 万股。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净资产的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本）总额以当期期末实收资本 6,010.00 万股为基础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均低于威思顿，显示公司经营效益、现金获取能力劣于威思顿；与此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优于威思顿，表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优于威思顿。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能表、终端和电表配件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旧电表的处置收入。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不管是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项目还是直接销售，都是将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2)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是将公司回收的客户用过的废弃电表卖给废品站等，在将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验收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2、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3,823,390.26	32.52	40,615,472.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3,809,464.26	32.50	40,612,158.43
营业利润	6,450,257.18	62.12	3,978,791.60
利润总额	8,206,597.50	52.39	5,385,320.21
净利润	7,022,899.76	53.64	4,570,881.1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能表及相关智能设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售后服务质量，公司的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中标项目持续增多。

(1) 按业务类型划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53,809,464.26	99.97	40,612,158.43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3,926.00	0.03	3,314.00	0.01
合计	53,823,390.26	100.00	40,615,47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能表及相关智能设备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收入几乎全部都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99.97%、99.99%，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国家对电能表行业的大力支持和实施农网改造、西电东送、防窃电改造等战略性工程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会，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凭借其技术、人才和服务优势，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售后服务质量，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2)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单相电表系列	22,784,153.91	42.34	26,758,092.18	65.88
三相电表系列	19,610,388.06	36.44	7,648,486.24	18.83
公变终端	10,686,674.42	19.86	5,828,114.58	14.35
专变终端	591,102.57	1.10	165,863.25	0.41
大客户终端	7,829.06	0.01		
电表配件	129,316.24	0.24	211,602.18	0.52
合计	53,809,464.26	100.00	40,612,158.4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公变终端、专变终端、大客户终端及电能表配件，其中电能表（单相、三相）为公司主打产品，单相表系列包括单相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复费率）电能表、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费控电能

表。三相表包括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费控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暂没有未列入主营业务的单相电能表和三相电能表。单相电能表系列和三相电能表系列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基础和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和2015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78%、84.71%；由于公变终端面向企业销售，销售量较多，所以占比也较大。专变终端、大客户终端及电能表配件等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少。专变终端和大客户终端都是外购的，一般不备货，客户有需要才进行采购，2014年客户没有需求所以没有外购，2015年进行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了少量外购。

在电能表的收入中主要为单相电能表的收入，但三相电能表收入也在逐渐增多。单相电能表收入2015年度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来源主要都是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各电力公司、供电局统一招标，由于竞争对手的增多，竞争的加剧，因此各厂家在2014年的基础上下压价格，由此单相表收入有所下降。三相电能表收入2015年比2014年有所增加，这主要是因市场需要，2015年三相电能表中标项目比2014年增加，因此2015年三相电能表收入比2014年有所增加。相对于单相表，三相电能表在产品技术和实现功能上要求更高，其材料组成和加工工艺也更为复杂，且三相电能表还在持续研发，改进质量，收入占比也在稳步提升。

（3）按业务区域划分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蒙古	53,823,390.26	100.00	40,615,472.43	100.00
其他地区	-	-	-	-
总计	53,823,390.26	100.00	40,615,47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完全来自于内蒙古，主要客户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各电力公司、供电局，电力公司和供电局采购的电表大多用于居民区和工业园区企业电网建设；在其他地区，公司销售暂未实现。但公司已于2015年7月获得国网招投标资格，2016年1月已具备南网招投标相关资质，拟面向全

国开展业务。

(4) 按客户类型划分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是以自然人名义购买的包工头，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809,464.26	100.00	40,612,158.43	100.00
其中：公司客户	44,912,207.71	83.47	39,316,435.55	96.81
自然人客户	8,897,256.55	16.53	1,295,722.88	3.19

同时，在报告期内，对于非自然人客户，不存在现金结算，且全部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收付，不存在个人卡收付。对于自然人客户，大部分自然人客户是通过个人账户转账到公司账户，只有小部分自然人客户是通过现金交易结算的，现金结算部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预收包工头现金货款	76,240.00	0.30	9,570.00	0.0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通过现金结算的部分占比很小，主要是自然人客户对网银转账操作不熟或不方便转账等情况造成的。公司也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和措施，对现金结算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并严格实行权责分离，以确保公司现金入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同时，公司除开现金结算部分，其余都是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收付，不存在个人卡收付的情况。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划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单相电表系列	17,013,550.85	49.07	18,424,838.36	74.45
三相电表系列	10,364,821.27	29.89	2,788,305.36	11.27
公变终端	5,990,079.85	17.27	2,275,084.03	9.19
专变终端	413,636.39	1.19	108,693.09	0.44
大客户终端	1,303.95	0.00	-	-
电表配件	891,859.21	2.57	1,149,539.89	4.65
合计	34,675,251.52	100.00	24,746,460.73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 2015 年三相表系列、公变终端、专变终端和电表配件的销售情况较好，公司进行了更多的生产和外购，因此公司 2015 年的这些系列产品成本比 2014 年大幅提升。

(2) 按构成划分（未审）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购成品	16,397,337.57	4,612,539.71
产成品	直接材料	17,143,814.35
	直接人工	876,566.59
	制造费用	257,533.01
合计	34,675,251.52	24,746,460.73

公司营业成本中有许多为以前的库存商品，对相关成本明细进行梳理还原较困难，因此提供未审计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费用归集方法：根据产品生产的组织、步骤和工艺流程，进行生产费用的归集。由于公司仅一个生产车间，归集该车间发生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能源动力直接由该领用（或消耗）车间（部门）进行归集；该生产车间工人薪酬直接记入车间直接人工；该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记入车间制造费用。

产品成本的分配：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以月为成本计算期，成本的分配标准的基础是各类产品投入的原材料。产品制造中发生的原材料在领用时按全额计入，能源费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所耗费材料成本分摊计算。

产品成本的结转：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组装流程比较简单，期末无在产品，直接根据完工产品结转成本。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即结转库存商品；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成本。

5、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区分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5.56	39.07
其中：单相电表系列	25.33	31.14
三相电表系列	47.15	63.54
公变终端	43.95	60.96
专变终端	30.02	34.47
大客户终端	83.34	--
电表配件	-589.67	-442.2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7%、35.56%，2015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主要都是参与内蒙古各电力公司和供电局统一招标，在销售价格上受到一定限制，2015 年下半年招标单价相对较低，采购成本也在下降，而采购成本的变化幅度没有售价变化幅度大，所以公司毛利率下降。随着行业逐渐成熟，受规模效应和学习效应的影响，行业整体生产成本和平均售价有所下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单相电能表占营业收入比重最高，主要是单相电能表中标项目最多，但其毛利率由 2014 年 31.14% 下降为 2015 年的 25.33%，主要原因因为内蒙古各电力公司和供电局招投标单价下降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相电能表的毛利率分别为 63.54%、47.15%，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内蒙古各电力公司和供电局招投标单价的下降和外购成本未变导致的。三相电能表的技术还在改进之中，待技术逐渐成熟，生产成本会降低，对毛利率的贡献会有很大空间。

公司的专变终端、大客户终端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少，毛利率都有所下降。公司的电表配件由于部分是搭售产品，总体收入比成本低，所以毛利率是负数。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823,390.26	40,615,472.43
销售费用(元)	2,134,545.16	2,055,280.59
管理费用(元)	10,487,411.52	9,248,344.90
财务费用(元)	103,252.43	-12,924.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7%	5.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8%	22.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0.0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4%	27.80%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0%、23.64%，报告期内有所减低，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各期间费用并未随之大幅提升，体现了公司较为成熟的管理水平和销售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招标费等。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3.86%，主要是 2015 年收入大幅度增加，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杂费等随着增加所致。销售费用中人员费用的减少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为了提高各办事处售后工作效率而精简人员导致的。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6%、3.97%，在逐步降低，说明随着公司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的逐渐提高，依靠逐渐成熟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其增长幅度远远高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员费用	504,630.00	757,412.04
办公费	62,628.46	37,203.56

差旅费	386,477.50	285,226.80
水电费	3,973.00	4,004.21
校表费	8,180.00	15,000.00
运杂费	89,525.00	1,438.00
车辆使用费	127,214.47	64,604.89
业务招待费	329,944.00	131,736.50
折旧费	33,817.73	28,093.47
广告宣传费	63,832.00	3,486.00
招标费	370,585.60	371,433.40
修理费	51,955.10	355,641.72
培训费	71,868.30	--
租赁费	29,914.00	--
合计	2,134,545.16	2,055,280.59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办公费、研发费等，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13.40%，主要是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加，管理费用随之增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77%、19.4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在下降，主要是 2015 年运杂费大幅度下降所致。管理费用中的人员费用的减少主要因为公司采取扁平化的管理方式减少了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导致的。2014 年 12 月，公司新购无形资产用友软件，所以 2014 年只摊销一个月，2015 年全年摊销，因此，2015 年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大幅度增加。2015 年公司咨询费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在于：1) 公司为获得国网招投标资格，在 2015 年进行了国家电网验厂，支付给了相关审核机构费用；同时 2015 年也进行了高新企业复审，支付了相关机构的费用；；2) 公司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的咨询费；3) 公司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培训支付的咨询费。公司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培训也导致了 2015 年差旅费的增加。管理费用中运杂费大部分是仓库间调拨形成，非销售环节的运杂费，因此计入了管理费用，2015 年度比 2014 年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在于：一是相对于 2014 年，2015 年调拨地区距离公司较近，2014 年许多产品销往呼伦贝尔等地比较远的客户，路途遥远，运费较高；二是与货运公司达成意向，为保持长期合作将运费降低。报告

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员费用	2,519,411.07	2,642,959.02
无形资产摊销	7,375.00	583.33
折旧费	653,936.44	628,900.96
业务招待费	198,174.60	262,931.20
办公费	497,303.02	442,169.85
差旅费	151,775.20	81,123.54
运杂费	136,873.00	941,355.00
研发费	3,336,331.41	3,548,027.73
房租费	208,334.00	159,200.00
税金	137,628.94	153,425.55
车辆费	146,576.09	216,376.20
咨询费	1,992,085.04	13,460.00
安装费	247,875.51	16,500.00
水电费	63,261.88	54,102.84
装修费	190,470.32	87,229.68
合计	10,487,411.52	9,248,344.90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678,870.87	2,359,053.60
直接材料投入	577,823.46	528,459.77
设计费	1,420.00	105,000.00
调试检验费	2,027.00	126,308.00
委托外部研发费	22,641.51	-
差旅费及其他	53,548.57	429,206.36

合计	3,336,331.41	3,548,027.73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6.20	8.74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研发支出”一级明细科目，对研发费用进行专账核算，按研发项目核算研发支出各类明细费用，并在利润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列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00 万元至 2.00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00%。”公司 2015 年的销售收入为 53,823,390.26 元，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 6.20%，满足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最低比例的条件。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手续费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由负变正，主要是今年发生了两笔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0,305.27	--
减：利息收入	10,902.97	14,452.86
手续费	3,850.13	1,528.14
合计	103,252.43	-12,924.72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无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3,000.00	--	
(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	-301,159.31	-671.58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33	91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06,841.02	238.42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200.05	136.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05,640.97	101.9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 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 2：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注 3：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证书编号为：GR201215000001，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继续复审，通过复审的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复审后的证书有效期仍为 3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换发。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5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金额	依据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203,000.0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财工【2014】1423 号

2015 年度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7.01%，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部分依赖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1)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继续复审，通过复审的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复审后的证书有效期仍为 3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换发。

(2)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蒙 R-2008-0005，此证书实行每年年审制度，至今公司每年都顺利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包头东河区国税局的税务认定通知书，公司产品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被东河区国税局认定为软件产品。根据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按 17% 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者劳务收入按 17.00% 的税率计缴，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00%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00%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00%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 计缴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5,692,836.26	7.83	2,746,612.41	4.65
应收账款	35,284,949.28	48.55	11,265,888.28	19.07
预付款项	2,610,250.87	3.59	1,175,215.07	1.99
其他应收款	4,618,386.17	6.35	4,266,818.59	7.22
存货	7,315,307.03	10.06	23,783,603.24	40.2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5,521,729.61	76.39	43,238,137.59	73.17
固定资产	16,652,079.15	22.91	15,684,166.42	26.54
无形资产	107,041.67	0.15	69,416.67	0.12
长期待摊费用	388,369.28	0.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91.46	0.02	97,470.71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63,281.56	23.61	15,851,053.80	26.83
总资产	72,685,011.17	100.00	59,089,19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595,819.78 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734.10	1,986.94
银行存款	5,685,102.16	2,744,625.4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5,692,836.26	2,746,612.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系 2015 年 10 月公司定增 838.00 万元和参与国网 2 级单相智能费控电能表、1 级三相智能费控电能表和国网 1 型集中器投标因未中标保证金退回造成的。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05,299.09	100.00	105,276.42	0.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9,505,299.09	100.00	105,276.42	0.27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56,593.71	100.00	649,804.74	4.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856,593.71	100.00	649,804.74	4.37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06,788.97 元、39,400,022.6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由 2014 年的 24.04% 上升到 2015 年的 54.21%，增长幅度较大。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第一，2014 年新报装业务销售与招投标销售比例差不多各占一半，新报装业务销售基本是销售当时收款，供货时间分布均匀；而 2015 年招投标业务占绝大部分，且供货时间集中在年终，招投标回款周期一般在 1 年左右，比普通销售回款期长，因此形成大量应收账款。第二，公司主要客户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进行内部组织合并改革，进一步影响了企业 2015 年回款速度。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含 6 个月）	37,662,767.59	--	--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1,128,239.00	3.00	33,847.1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2-24 个月 (含 24 个月)	714,292.50	10.00	71,429.25
24-36 个月 (含 36 个月)	--	20.00	--
合计	39,505,299.09	0.30	105,276.42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含 6 个月)	8,692,844.09	--	--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3,355,367.50	3.00	100,661.03
12-24 个月 (含 24 个月)	125,327.12	10.00	12,532.71
24-36 个月 (含 36 个月)	2,683,055.00	20.00	536,611.00
合计	14,856,593.71	5.54	649,804.74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为 105,276.42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4 年存在大量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使得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这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的 234.00 万，由于该笔业务需要在电表完成安装后支付尾款，因该笔合同量较大，安装工程较慢，导致出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2015 年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相比 2014 年并不存在大量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各电力公司、供电局等，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重大回收风险。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规范，会计估计谨慎，严格按照公司坏账准备标准计提坏账金额。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非关联方	9,677,012.10	0-6 个月 9,676,976.10 6-12 个月 36.00	24.50	1.0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非关联方	9,525,359.30	0-6 个月 9,169,835.30 6-12 个月 266,140.00 12-24 个月 89,384.00	24.11	16,922.6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非关联方	5,678,369.51	0-6 个月 5,677,699.81 12-24 个月 669.70	14.37	66.97
鄂尔多斯市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9,860.00	0-6 个月 1,790,260.00 6-12 个月 179,600.00	4.99	5,388.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非关联方	1,823,206.00	0-6 个月	4.62	--
合计	--	28,673,806.91	--	72.59	22,378.65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非关联方	4,356,969.70	0-6 个月 1,768,889.70 6-12 个月 248,080.00 24-36 个月 2,340,000.00	29.33	475,442.4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非关联方	2,925,356.00	0-6 个月 585,071.20 6-12 个月 2,340,284.00	19.69	70,208.54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301,895.00	0-6 个月	8.76	--
乌海市农电局	非关联方	971,680.00	0-6 个月 669,928.00 6-12 个月 301,752.00	6.54	9,052,5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局	非关联方	745,000.00	0-6 个月	5.01	--
合计	--	10,300,900.70	--	69.33	554,703.50

注 1：以上前五名应收账款均为应收而未收的产品货款。

报告期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9.33%、72.59%，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全部集中于内蒙古地区，客户主要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各电力公司、供电局所致。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各电力公司、供电局在 2014 年是独立

核算，从 2015 年 6 月开始各县、区电力局统一合并到市电力局进行核算，因此应收账款也相应按新的核算单位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结算客户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武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武川县农电局劳动服务公司	
内蒙古托克托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内蒙古包头九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土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包头供电局	
包头市固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乌审旗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不存在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8,350.60	96.48	1,100,899.31	93.68
1 年-2 年（含 2 年）	31,584.51	1.21	71,715.76	6.10
2 年-3 年（含 3 年）	57,715.76	2.21	2,600.00	0.22
3 年以上	2,600.00	0.10	--	--
合计	2,610,250.87	100.00	1,175,21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金额、委托研发费用和代理招标费，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3.68%、96.48%，账龄结构合理。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都是货款性质，公司与上游厂家都是长期合作的关系，预付账款是为了备货用途。

2、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包头市捷源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费	900,000.00	1 年以内	34.48	非关联方
内蒙古瑞普天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30.65	非关联方
广州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费	312,000.00	1 年以内	11.95	非关联方
包头市热力总公司	暖气费	103,673.45	1 年以内	3.97	非关联方
兰州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咨询费	88,000.00	1 年以内	3.37	非关联方
合计	--	2,203,673.45	--	84.42	--

注：包头市捷源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900,000.00元是委托其研发JAY计量自动化系统软件支付的费用，广州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312,000.00元是委托其研发农网平台项目的费用，目前正在研发当中，研发成功后，产权归公司所有。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费	349,250.00	1 年以内	29.72	非关联方
上海京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费	135,000.00	1 年以内	11.49	非关联方
国网计量中心	检测费	120,000.00	1 年以内	10.21	非关联方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费	96,795.00	1 年以内	8.24	非关联方
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费	96,100.00	1 年以内	8.18	非关联方
合计	--	797,145.00	--	67.84	--

给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的招标费都是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退回，属于暂时抵押类资金；第二部分是中标服务费，属于应付对方的服务费用，无中标即退还公司，此处的预付账款为第二部分资金。同时公司委托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研发，因 2015 年公司从战略上加大了研发投入，所以支付给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量材料款，导致 2015 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3,312.78	100.00	--	--
组合 1	--	--	--	--
组合 2	503,312.78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03,312.78	100.00	--	--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5,917.90	100.00	--	--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1,325,917.9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1,325,917.90	100.00	--

注：其他应收款均为备用金、投标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应收账款”。

2、按款项性质分类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96,864.78	1,325,917.90
投标保证金	306,448.00	--
合计	503,312.78	1,325,917.90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均为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和质保金，投标保证金是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所付保证金。因公司的客户都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各电力公司、供电局等，信誉良好，投标保证金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备用金	196,864.78	39.11	1,325,917.90	100.00

备用金主要用途如下：

- (1) 员工出差借款
- (2) 各部门定额备用金：主要用于各部门日常零星采购及办公费备用；
- (3) 采购部门的零星采购借款；
- (4) 营销中心标书费借款、事务中心组织企业文化活动借款、总部招待客户借款、财务部组织培训借款、质量中心组织质量认证相关借款等。

报告期内存在小股东（同为公司员工）借用备用金情形，但与其他员工一样，

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支出，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6,740.00	0-1 年	25.18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10,000.00	0-1 年	21.86
内蒙古正源信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49,030.00	0-1 年 41,500.00 2-3 年 7,530.00	9.74
卢伟	备用金	24,157.50	0-1 年 22,116.50 1-2 年 2,041.00	4.80
田永丽	备用金	24,000.00	0-1 年	4.77
合计	-	333,927.50	—	66.35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李慧敏	备用金	900,000.00	0-1 年	67.88
王文波	备用金	190,000.00	0-1 年	14.33
康建波	备用金	37,055.70	0-1 年	2.79
卢伟	备用金	36,498.00	0-1 年	2.75
代行斌	备用金	32,728.00	0-1 年	2.47
合计	--	1,196,281.70	--	90.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3,312.78 元，主要系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大部分账龄都在 1 年以内。李慧敏为公司出纳，因公司以前有部分备用金是先统一发放给出纳，再由出纳发给相应员工，致使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李慧敏名下有 90.00 万备用金。经过整改，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规范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且该备用金已在 2015 年归还，以后不会出现类似问题。内蒙古正源信通工程

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委托其代理招标，需要向其支付招投标保证金，因此会存在上一次招投标没结束时开始支付下一次的保证金，由此存在保证金循环连续的情况，导致存在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往来公司资金的情形，对方都是公司员工，性质均为备用金。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五) 存货

公司报告期存货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4,319.66	--	2,554,319.66
库存商品	4,408,515.48	--	4,408,515.48
周转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352,471.89	--	352,471.89
合计	7,315,307.03	--	7,315,307.0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8,990.48	--	4,378,990.48
库存商品	19,404,612.76	--	19,404,612.76
周转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23,783,603.24	--	23,783,603.24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构成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存货管理在逐步完善，因为公司基本是以销定产，在2014年及以前会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发货之需，而2015年开始公司经常派业务人员走访各供电局，提前了解其需求，这样不用大量囤货，供货周期缩短，存货周转率因此上升，期末存货余额减少；二是由于2014年大部分中标项目中，客户所需电表的大楼在2014年底还没装修完毕，所以到2015年才供货确认收入，导致2014年期末大量存货囤积。

在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高，基本无在产品，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的生产模式造成的，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电能表的元器件，进行焊接后组装、校表后入库，焊接为全自动流水线进行，整个生产流程很快，因此期末基本无在产品；二是各电力公司对公司的履约考核较强，公司生产必须提高相应速度及时交付，有时碰到销售旺季，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储备一些用量比较大、供应周期长的原材料以备不时之需。因此存货结构主要和公司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供应商及客户结构等因素合理相关。

2、存货、采购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23,783,603.24	27,228,520.76
加：外购材料和库存商品	16,867,307.54	20,366,576.12
加：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1,514,755.34	1,496,223.95
减：非生产领用产品及材料	175,107.57	561,256.86
减：存货期末余额	7,315,307.03	23,783,603.24
等于：应结转销售成本	34,675,251.52	24,746,460.73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34,675,251.52	24,746,460.7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未见重大差异。

(六)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成立，为云谷电力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5,000.00万元，目前尚未实际出资。

(七)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025,133.16	1,876,105.39	--	19,901,238.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83,934.00	--	--	13,383,934.00
机器设备	1,230,103.59	1,717,440.18	--	2,947,543.77
运输工具	2,709,171.89	33,700.00	--	2,742,871.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701,923.68	124,965.21	--	826,88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40,966.74	908,192.66	--	3,249,159.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4,560.40	324,560.40	--	649,120.80
机器设备	336,579.95	197,604.04	--	534,183.99
运输工具	1,242,558.35	262,428.02	--	1,504,986.3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7,268.04	123,600.20	--	560,86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84,166.42	--	--	16,652,079.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059,373.60	-	--	12,734,813.20
机器设备	893,523.64	--	--	2,413,359.78
运输工具	1,466,613.54	--	--	1,237,885.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4,655.64	--	--	266,020.6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693,192.55	331,940.61	--	18,025,133.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83,934.00	--	--	13,383,934.00
机器设备	1,230,103.59	--	--	1,230,103.59
运输工具	2,709,171.89	--	--	2,709,171.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9,983.07	331,940.61	--	701,923.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7,584.59	823,382.15	--	2,340,966.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24,560.40	--	324,560.40
机器设备	217,259.63	119,320.32	--	336,579.95
运输工具	983,704.79	258,853.56	--	1,242,558.3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6,620.17	120,647.87	--	437,268.0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75,607.96	--	--	15,684,166.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83,934.00	--	--	13,059,373.60
机器设备	1,012,843.96	--	--	893,523.64
运输工具	1,725,467.10	--	--	1,466,613.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362.90	--	--	264,655.6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增加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0,000.00	49,000.00	4,000.00	115,000.00
软件使用权	70,000.00	49,000.00	4,000.00	115,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83.33	7,375.00	--	7,958.33
软件使用权	583.33	7,375.00	--	7,958.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416.67	--	--	107,041.67
软件使用权	69,416.67	--	--	107,041.67

注：增加的无形资产为公司研发的电力E通微信公众平台，该平台是一款移动服务平台，为广大用电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渠道，主要通过微信实现支付购电、电量电费查询、信息订阅等相关电力业务。（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70,000.00	--	70,000.00
软件使用权	--	70,000.00	--	7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583.33	--	583.33
软件使用权	--	583.33	--	583.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69,416.67
软件使用权	--	--	--	69,416.67

公司无形资产已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足额进行摊销，不存在摊销计提不足的情况，不存在减值情形。

(九) 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552,819.00	164,449.72	--	388,369.2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	552,819.00	164,449.72	--	388,369.2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276.42	15,791.46	649,804.74	97,470.71
合计	105,276.42	15,791.46	649,804.74	97,470.71

六、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9,996,927.35	46.01	7,860,356.72	33.54
短期借款	2,590,000.00	11.92	-	-
预收款项	1,282,015.13	5.90	12,073,034.11	51.51
应付职工薪酬	469,043.00	2.16	833,359.00	3.56
应交税费	2,030,512.72	9.34	2,272,392.03	9.70
其他应付款	5,361,030.79	24.67	397,464.11	1.7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729,528.99	100.00	23,436,605.9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1,729,528.99	100.00	23,436,605.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变化不大，公司负债完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72,273.72	98.75	7,854,616.71	99.93
1-2年（含2年）	119,253.63	1.19	340.01	0.00
2-3年（含3年）	--	--	5,400.00	0.07
3年以上	5,400.00	0.06	--	--
合计	9,996,927.35	100.00	7,860,35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2014年末、2015年末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分别占当年应付账款总额的99.93%、98.7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度增加，主要是2015年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中标项目增多，公司需采购大量材料用于研发和生产需要所致。

2、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3,463,271.23	货款	1年以内	34.64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公司	2,447,380.32	货款	1年以内	24.48
宁波市全盛壳体有限公司	704,571.19	货款	1年以内	7.05
深圳市北川电子有限公司	667,673.28	货款	1年以内	6.68
陕西吉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5,567.20	货款	1年以内	4.36
合计	7,718,463.22	--	--	77.2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湖南东瑞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4,230,613.25	货款	1 年以内	53.82
宁波市全盛壳体有限公司	724,500.00	货款	1 年以内	9.22
陕西吉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4,075.00	货款	1 年以内	8.96
陕西金山电路板有限责任公司	483,135.46	货款	1 年以内	6.15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公司	468,547.54	货款	1 年以内	5.96
合计	6,610,871.25	--	--	84.1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其他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2,590,000.00	--
合计	2,590,000.00	--

该短期借款是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上述借款由公司第二大股东苏贵英以其自身 280.00 万元房产为公司借款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3,267.13	82.94	5,607,352.91	46.45
1-2 年	0.00	0.00	6,167,646.20	51.09
2-3 年	218,748.00	17.06	298,035.00	2.47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82,015.13	100.00	12,073,034.11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预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6.45%、82.94%，2014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占 53.55%。2014 年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来自开发商，因为房地产开发时间长，需等房产开发完成后供货，所以存在较多一年以上账龄的预收账款。同时，2015年末预收账款比2014年末大量减少，主要原因：这是根据内蒙古各供电局招投标流程规定，内蒙古各供电局不向公司支付预付款，需在公司中标后按规定供货，各供电局验收后再向公司支付货款，因此不形成预收账款。而各包工头购买电表不进行招投标，而是需要向供电局提出购买电表申请，经供电局审核通过其申请后，包工头再支付全部的货款给公司，并根据打款回执单到公司仓库提货，因此客户为包工头时才会形成预收账款。公司的包工头客户主要集中于呼和浩特地区，而2015年呼和浩特市场报装量减少，2015年的大部分收入都是通过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招投标形成的，因此2015年预收账款相对于2014年大幅度减少。

2、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恩志	非关联方	288,180.00	1年以内	22.48	货款
内蒙古金晟安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0,838.00	1年以内	20.35	货款
王骥	非关联方	218,450.00	2-3年	17.04	货款
韩喜军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5.60	货款
王辉	非关联方	49,160.00	1年以内	3.83	货款
合计		1,016,628.00		79.30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宛文斌	非关联方	786,304.00	1年以内 468,968.00 1-2年 317,336.00	6.51	货款
甄达津	非关联方	633,946.00	1-2年	5.25	货款
王洋	非关联方	627,942.20	1年以内 506,056.00 1-2年 121, ,86.20	5.20	货款

封驰	非关联方	568,152.00	1 年以内 3,800.00 1-2 年 564,352.00	4.71	货款
张涛	非关联方	545,300.00	1-2 年	4.52	货款
合计		3,161,644.20		26.19	-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开发商，预收账款中的自然人主要是承包公司的包工头等，这是因房地产公司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约定，由包工头等直接向公司采购付款，所以预收账款中存在许多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公司预收账款分客户类型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收账款	1,282,015.13	100.00	12,073,034.11	100.00
其中：公司客户	362,854.03	28.30	4,266,335.00	35.34
自然人客户	919,161.10	71.70	7,806,699.11	64.66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针对供电局以外的客户，主要为一些购买量不大的公司和以自然人名义购买的包工头。公司预收账款存在自然人客户的原因在于：①房地产开发商把电表项目（包工包料）承包给承包商，承包商在完成电表购买与安装完毕后统一与开发商结算，当承包商为个人时，会以个人名义向公司采购电表。此时根据规定，包工头需在供电局审核通过其购买电表申请后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公司才会供货，等到工程结束后，包工头拿公司开具的发票去与开发商结算，此时形成了对包工头的预收账款。②公司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统一招投标时，根据其统一规定，需公司向其供货后再付款，因此不形成预收账款。由此，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自然人客户，且这些自然人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同时，公司电表生产基本上为按单生产，需要客户提前订货。根据供电局要求，自然人客户需要首先向供电局提出购买电表申请，经供电局审核通过后，自然人客户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公司则在收到对方预付的货款后计入预收账款。包工头再根据打款回执单到公司仓库提货，经客户验收后，公司再将预收账款确认为收入。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按类别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33,359.00	6,711,426.67	7,075,742.67	469,043.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749,328.95	749,328.95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合计	833,359.00	7,460,755.62	7,825,071.62	469,043.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09,965.00	6,354,130.16	6,030,736.16	833,359.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567,876.64	567,876.64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合计	509,965.00	6,922,006.80	6,598,612.80	833,359.00

2、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359.00	6,109,854.43	6,474,170.43	469,043.00
二、职工福利费	--	249,216.62	249,216.62	--
三、社会保险费	--	294,411.05	294,411.0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62,377.71	262,377.71	--
2. 工伤保险费	--	6,661.80	6,661.80	--
3. 生育保险费	--	25,371.54	25,371.5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800.00	56,800.00	--
六、其他	--	1,144.57	1,144.57	--
合计	833,359.00	6,711,426.67	7,075,742.67	469,043.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965.00	5,996,488.00	5,673,094.00	833,359.00
二、职工福利费	--	125,809.76	125,809.76	--
三、社会保险费	--	220,548.40	220,548.40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96,440.16	196,440.16	--
2. 工伤保险费	--	5,276.72	5,276.72	--
3. 生育保险费	--	18,831.52	18,831.5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284.00	11,284.00	--
合计	509,965.00	6,354,130.16	6,030,736.16	833,359.00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缴费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691,391.91	--
失业保险	57,937.04	--
合计	749,328.95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缴费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3,400.01	--
失业保险	54,476.63	--
合计	567,876.64	--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发放。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未见异常波动。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增值税	1,292,052.87	297,767.74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企业所得税	333,305.76	1,687,643.10
3.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66.92	105,397.33
4.房产税	224,850.10	112,425.05
5.土地使用税	26,839.44	22,104.00
6.个人所得税	2,462.90	1,884.56
7.教育费附加	67,134.73	45,170.25
合计	2,030,512.72	2,272,392.03

公司账面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是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按“当期应交销项税额-当期应交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的公式计算而来。

报告期内，2015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多主要为今年收入大增造成。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主要是2014年末按时缴纳所得税，而2015年开始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所以造成2014年末和2015年末差异大。经核查，公司2014年共发生并缴纳671.58元的税款滞纳金，2015年共发生并缴纳301,159.31元税款滞纳金，上述滞纳金皆为公司因财务知识、税法知识不健全导致的，公司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358,079.79	99.94	395,063.11	99.40
1-2年（含2年）	550.00	0.01	2,401.00	0.60
2-3年（含3年）	2,401.00	0.05	--	--
合计	5,361,030.79	100.00	397,464.11	100.00

2、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杜宝龙	股东	4,805,016.01	1 年以内	89.63	代垫款
苏贵英	股东	192,311.00	1 年以内	3.59	代垫款
张强	股东	40,000.00	1 年以内	0.75	代垫款
杜文杰	股东	38,209.00	1 年以内	0.71	代垫款
杭州绿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0.63	方案费
合计		5,109,536.01		95.31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杜宝龙	股东	381,023.51	1 年以内	95.86	代垫款
张伟	股东	5,444.00	1 年以内	1.37	代垫款
冯震	公司员工	3,522.30	1 年以内	0.89	代垫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00	1 年以内	0.58	员工工商保险
黄璐	公司员工	2,202.00	1 年以内	0.55	代垫款
合计		394,492.51		99.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关联方杜宝龙和苏贵英及其他公司员工的代垫费用。2015 年 12 月 31 日杜宝龙的 4,805,016.01 元是代垫的国网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其余员工代垫的费用主要为公司的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一)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存货变动、收付款具体情况和往来款余额变动情况的关系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022,899.76	4,570,881.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4,528.32	245,330.37
加：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8,192.66	823,382.15
加：无形资产摊销	7,375.00	583.33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449.72	--
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加：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305.27	--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79.25	99,264.05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68,296.21	4,747,723.09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05,664.38	-1,583,186.02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6,367.66	-9,305,139.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362.49	-401,161.7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33,362.49 元、-401,161.79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6 元/股、-0.01 元/股。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不高，同时公司备货较多，采购了大量的材料进行加工生产。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一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二是因为收入较去年大幅度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多，且补缴了 2014 年的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应期间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经营性应收款项、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化影响所致。

(二) 报告期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各主要项目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9,661.65	41,464,50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475.91	4,380,32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26,470.60	22,062,26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7,199.00	6,630,05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0,265.41	4,352,85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4,064.34	14,607,109.2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809,464.26	40,612,158.43
加： 其他业务收入	13,926.00	3,314.00
加： 应交税金销项税	9,147,608.84	6,904,066.57
加：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24,551,430.99	-1,147,771.00
加：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12,919,906.46	-4,907,261.42
合计	25,499,661.65	41,464,506.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9,661.65	41,464,506.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大量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 2015 年中标项目较多，且招投标收入占比较大，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招投标销售模式回款期一般在 1 年左右，比普通销售回款期长，因此形成大量应收账款，实际收到现金的营业收入较少；二、企业客户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组织合并改革，影响了企业 2015 年回款速度，因此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203,000.00	——
利息收入	8,958.57	14,452.86
往来款	18,943,971.01	4,364,959.62
其他收入	19,546.33	910.00
合计	20,175,475.91	4,380,322.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475.91	4,380,32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34,675,251.52	24,746,460.73
加：存货增加	-16,468,296.21	-3,444,917.52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2,663,329.95	3,541,419.25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6,062,350.18	693,209.96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3,291,409.50	-1,809,175.40
减：应付账款长期资产购买减少	-	-
减：预付账款长期资产购买增加	-	-
减：其他应收款支付经营活动	-	-
减：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233,935.94	1,385,619.14
减：生产成本中非付现部分	280,819.40	279,115.10
合计	22,126,470.60	22,062,26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26,470.60	22,062,262.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6,138,102.83	6,567,069.80
各项费用	8,415,961.51	8,040,039.46
合计	14,554,064.34	14,607,109.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4,064.34	14,607,109.26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净增加额	1,876,105.39	331,940.61
购买长期资产进项税	301,834.99	50,185.99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额	697,226.14	-39,250.00
在建工程本期净增加额	-	-
应付款项资产购买减少额	-995,061.13	59,064.01
预付账款长期资产购买增加	-	-
减：存货转让	-	-
减：材料转让等	-	-
合计	1,880,105.39	401,90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105.39	401,904.61

八、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380,000.00	20,100,000.00
资本公积	2,387,743.56	-
盈余公积	25,346.18	1,486,695.79
未分配利润	162,392.44	14,065,88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55,482.18	35,652,585.4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010.00 万元，股本变动过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杜宝龙；工商登记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北内蒙古炽盛高新建材公司院内，注册号为 150291000058441，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经营）；售电业务（未经许可或审批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力配套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及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及租赁。电力设备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属性
1	内蒙古正安恒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企业法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由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且不存在营业收入。

在对子公司核查的基础上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对挂牌公司子公司的规定，逐条核查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得出以下结论：

1、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子公司所租赁的厂房权属清晰，签署的有关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利纠纷；

3、子公司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营业务为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开发。子公司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暂无需办理相关资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子公司所经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仍处于初创期，未实质开展业务，且该子公司是使用公司的经营场所办公，因此无环境保护的风险和需特殊说明的情形。

6、子公司现尚未开展经营，主营业务为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开发。不涉及任何生产、制造过程，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7、子公司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达到云谷高科业务收入的 10.00%，因此免于披露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承诺及核查，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达合法规范经营，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9、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与内蒙古蜘蛛网电能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子公司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1	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7	股东
2	李秀芬	6.66	股东
3	张 耀	0.87	股东、董事、总经理
4	刘振宏	0.50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张 强	0.47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	岳瑞琴	0.40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7	杨 涛	0.32	股东
8	孔德军	0.29	股东
9	张纪帅	0.25	股东
10	杨 飞	0.22	股东
11	邱建会	0.16	股东
12	裴志亮	0.16	股东
13	杜文杰	0.15	股东
14	任艳飞	0.14	股东
15	郝志国	0.13	股东、监事会主席
16	常 洁	0.13	股东、监事
17	刘恕显	0.12	股东
18	刘芳	0.08	股东
19	梁 强	0.08	股东
20	郭志强	0.06	股东
21	刘建华	0.04	股东
22	翟 俊	0.04	股东
23	李玉峰	0.04	股东
24	李 鹏	0.04	股东
25	秦佳斌	0.04	股东
26	康建波	0.03	股东
27	扈俊峰	0.03	股东

28	王文波	0.03	股东
29	梁家豪	0.03	股东
30	陈强	0.03	股东
31	宿延全	0.03	股东
32	李庭	0.01	股东
33	陈鹏	0.01	股东
34	杨辉	0.01	股东
36	韩贵成	0.01	股东
36	房威	-	监事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傲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耀为普通合伙人且持有 50.00% 出资额，杜宝龙持有 50.00% 出资额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在职职工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明细如下：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内 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1	其他应收款	杜文杰	--	--	160.00	--	备用金
2	其他应收款	郭志强	--	--	400.00	--	备用金
3	其他应收款	韩贵成	1,855.20	--	1,280.00	--	备用金
4	其他应收款	郝志国	--	--	145.00	--	备用金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内 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5	其他应收款	扈俊峰	--	--	13,998.60	--	备用金
6	其他应收款	康建波	--	--	37,055.70	--	备用金
7	其他应收款	孔德军	4,162.00	--	5,000.00	--	备用金
8	其他应收款	刘恕显	8,309.00	--	999.50	--	备用金
9	其他应收款	邱建会	17,173.47	--	695.00	--	备用金
10	其他应收款	王文波	--	--	190,000.00	--	备用金
11	其他应收款	杨飞	--	--	2,500.00	--	备用金
12	其他应收款	岳瑞琴	--	--	9,362.00	--	备用金
13	其他应收款	任艳飞	240.00	--	--	--	备用金
14	其他应收款	白悦华	540.00	--	540.00		备用金
15	其他应收款	白金龙	--	--	0.50		备用金
16	其他应收款	陈真	3,120.00	--	3,120.00	--	备用金
17	其他应收款	陈磊	--	--	23,429.00	--	备用金
18	其他应收款	陈强	--	--	1,992.00	--	备用金
19	其他应收款	董潇	0.79	--	13,972.45	--	备用金
20	其他应收款	代行斌	--	--	32,728.00	--	备用金
21	其他应收款	杜秀林	12,000.00	--	--	--	备用金
22	其他应收款	杜艳林	412.76	--	0.90	--	备用金
23	其他应收款	杜志斌	--	--	4,600.60	--	备用金
24	其他应收款	高翠英	600.00	--	--	--	备用金
25	其他应收款	高建刚	500.00	--	--	--	备用金
26	其他应收款	郭胜	2,646.00	--	8,205.00	--	备用金
27	其他应收款	贾永强	99.00	--	2,202.00	--	备用金
28	其他应收款	焦彩娟	1,700.00	--	--	--	备用金
29	其他应收款	兰孝章	2,784.00	--	--	--	备用金
30	其他应收款	李慧敏	--	--	900,000.00	--	备用金
31	其他应收款	刘艳芳	1,630.00	--	--	--	备用金
32	其他应收款	刘波	--	--	68.00	--	备用金
33	其他应收款	刘国亮	--	--	12,408.00	--	备用金
34	其他应收款	卢伟	24,157.50	--	36,498.00	--	备用金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内 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35	其他应收款	齐官正	--	--	260.00	--	备用金
36	其他应收款	任晓菲	4,254.00	--	--	--	备用金
37	其他应收款	苏日娜	16,380.00	--	--	--	备用金
38	其他应收款	石文光	--	--	5,000.00	--	备用金
39	其他应收款	王辉	7,565.91	--	--	--	备用金
40	其他应收款	王妹婷	1,359.00	--	1,359.00	--	备用金
41	其他应收款	王妹婷	5,073.30	--	5,073.30	--	备用金
42	其他应收款	王维维	12,000.00	--	--	--	备用金
43	其他应收款	王艳龙	--	--	10,216.00	--	备用金
44	其他应收款	王艳庆	0.50	--	0.50	--	备用金
45	其他应收款	徐亮亮	--		1,650.00	--	备用金
46	其他应收款	肖勇	1,600.00	--	--	--	备用金
47	其他应收款	张永平	18,200.00	--	--	--	备用金
48	其他应收款	张月秀	20,581.85	--	998.35	--	备用金
49	其他应收款	赵轶东	0.50	--	0.50	--	备用金
50	其他应收款	郑娟丽	3,920.00	--	--	--	备用金
51	其他应收款	田永丽	24,000.00	--	--	--	备用金
合计			196,864.78	--	1,325,917.90	--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额均为公司拨付的备用金，主要为员工出差借款、各部门的定额备用金、采购部门的零星采购借款以及营销中心标书费借款等。因公司业务人员需要到各地参与招投标，出差比较频繁，员工需要借支差旅费、标书费等，因此公司期末存在大量备用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股东（同为公司员工）借用备用金情形，但与其他员工一样，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支出。截至2016年5月31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借用的备用金均已报销或归还，这些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构成资金占用，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性质	账面余额	性质
1	其他应付款	杜宝龙	4,805,016.01	代垫款	381,023.51	代垫款
2	其他应付款	张强	40,000.00	代垫款	--	
3	其他应付款	张耀	10,720.00	代垫款	--	
4	其他应付款	苏贵英	192,311.00	代垫款	--	
5	其他应付款	郝志国	5,227.00	代垫款	--	
6	其他应付款	裴志亮	4,733.00	代垫款	--	
7	其他应付款	杨飞	2,120.00	代垫款	--	
8	其他应付款	郭志强	2,407.50	代垫款	--	
9	其他应付款	刘建华	144.00	代垫款	--	
10	其他应付款	杨辉	138.00	代垫款	--	--
11	其他应付款	杜文杰	38,209.00	代垫款	--	--
12	其他应付款	康建波	21,817.30	代垫款	--	--
13	其他应付款	王文波	13,411.36	代垫款	--	--
14	其他应付款	张纪帅	8,478.00	代垫款	--	--
15	其他应付款	常洁	7,402.00	代垫款	--	--
16	其他应付款	秦佳斌	1,325.50	代垫款	--	--
17	其他应付款	梁强	338.00	代垫款	--	--
18	其他应付款	李玉峰	6,302.00	代垫款	--	--
19	其他应付款	倪苗苗	1,469.14	代垫款	490.50	代垫款
20	其他应付款	陈强	28,523.00	代垫款	--	--
21	其他应付款	程鹏	3,777.00	代垫款	--	--
22	其他应付款	兰孝章	2,648.00	代垫款	--	--
23	其他应付款	李慧敏	3,313.28	代垫款	--	--
24	其他应付款	陈磊	879.00	代垫款	--	--
25	其他应付款	陈鹏	260.50	代垫款	--	--
26	其他应付款	陈锐君	11,235.60	代垫款	--	--
27	其他应付款	程贾琦	909.00	代垫款	--	--
28	其他应付款	代行斌	4,069.50	代垫款	--	--
29	其他应付款	杜时雨	7,487.80	代垫款	--	--
30	其他应付款	杜天乐	8,344.50	代垫款	--	--
31	其他应付款	郭文艳	0.14	文案费	--	--

序号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性质	账面余额	性质
32	其他应付款	郝家乐	4,875.00	代垫款	--	--
33	其他应付款	李根弟	5,903.00	代垫款	--	--
34	其他应付款	梁家豪	8,259.00	代垫款	--	--
35	其他应付款	刘波	15,061.00	代垫款	--	--
36	其他应付款	刘芳	978.00	代垫款	--	--
37	其他应付款	刘文涛	2,232.00	代垫款	--	--
38	其他应付款	任洪祥	14,662.66	代垫款	--	--
39	其他应付款	石文光	17,452.00	代垫款	--	--
40	其他应付款	史文强	358.00	代垫款	--	--
41	其他应付款	宿延全	12,780.50	代垫款	--	--
42	其他应付款	全晓龙	117.00	代垫款	--	--
43	其他应付款	王建胜	205.00	代垫款	--	--
44	其他应付款	王强	647.00	代垫款	--	--
45	其他应付款	王书鹏	136.00	代垫款	--	--
46	其他应付款	王玉明	1,425.00	代垫款	--	--
47	其他应付款	邬红波	525.00	代垫款	--	--
48	其他应付款	吴忠明	608.00	代垫款	--	--
49	其他应付款	徐亮亮	48.00	代垫款	--	--
50	其他应付款	许威	1,728.00	代垫款	--	--
51	其他应付款	薛建龙	1,402.00	代垫款	--	--
52	其他应付款	袁昊	289.50	代垫款	--	--
53	其他应付款	张俊	1,004.00	代垫款	--	--
54	其他应付款	张增辉	126.00	代垫款	--	--
55	其他应付款	赵利龙	66.00	代垫款	--	--
合计			5,323,903.79		381,514.0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应披露未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

(2) 关联方担保

2015年3月23日，苏贵英为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红光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最高担保金额 (元)	抵押截止日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贵英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红光支行	1、东河区铁西包头豪德贸易广场西南区-3-19 2、东河区铁西包头豪德贸易广场东南区-3-15 3、东河区铁西包头豪德贸易广场西南区-3-50	2,800,000.00	2018/3/22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为员工备用金，其他应付款均为员工在工作中为公司业务代垫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定向增发

2016 年 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纳梁家豪、陈强、刘芳、杜时雨、宿延全、李秀芬、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东。张耀、刘振宏、张强、孔德军、邱建会、任艳飞、郭志强、梁家豪、陈强、刘芳、杜时雨、宿延全、李秀芬、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上述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7 元，融资额共 1,371.24 万元，其中 1,17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99.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01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01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定向发行了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17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7 元，融资额共 1,371.24 万元，其中 1,17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99.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限售条件为至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三个月可转让其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的 30.00%，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可转让其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的 70.00%。

为了保证公司挂牌后，通过相对数量的股份交易体现公司股票发行时客观公允价值，奠定公司的公允价值，并为下一步定向增发、做市交易已经并购重组做好价值参考，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董事会决议、2016 年 6 月 15 日以股

东大会决议的形式通过了《关于解除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定向发行股份的限售的议案》，解除了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李秀芬、张耀等的限售股份。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57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7,033.95 万元，评估值 7,730.82 万元，评估增值 696.88 万元，增值率 9.91%；负债总额账面值 1,957.17 万元，评估值 1,957.1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5,076.77 万元，评估值 5,773.65 万元，评估增值 696.88 万元，增值率 13.7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46,040,713 股，持股比例为 76.61%。若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降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影响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合规经营，进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短缺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计算机著作权与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成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作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技术人才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对人才的培养、储备和激励，但智能电表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逐步加大。如果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公司亦将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同时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6，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降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各地方供电局和电力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较为有保障，但由于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业务量的逐步增大，如果公司无法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会造成公司的营运资金不足，从而会影响研发资金的投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发展。

（五）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向包慧英租赁的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鑫潮花园小区 B6-2-1 东户，向彭国荣租赁的雨露花园 20 号楼 10 号车库房屋，向韩江萍租赁的武川县康庄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 楼东户，向张建国租赁的额尔古纳市瑞雪小区 2 号楼平房车库。

上述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相应出租房屋的房地产证照，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租赁物业被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全额承担，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但是依然存在该房产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带来的搬迁的风险。

（六）税务风险

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这三次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按照相关税法规定，低价转让股权，存在一定的税法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已出具承诺

函，补缴个税的风险由杜宝龙、苏贵英和杜时雨三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七）客户和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重心在内蒙古市场，公司拥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资格，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2015年度公司对内蒙古电力公司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10%、60.29%，对内蒙古电力公司有一定的依赖性。2015年7月公司获得国网招投标资格，以及2016年1月公司获得南网招投标资格，公司拥有了在全国范围内参与智能电表招投标的资格，但由于公司地处内蒙古，经济较为发达，用电需求大，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完全来自于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尽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大力拓展内蒙古以外的市场，但公司未来若因产品性能及技术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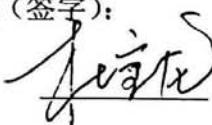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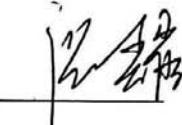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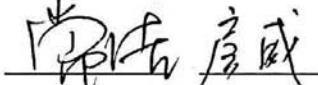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杜宝龙 岳瑞琴 张耀

杜宝龙 岳瑞琴 张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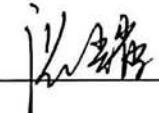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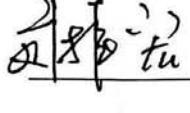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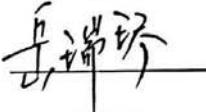
张强 刘振宏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郝志国 常洁 房威

郝志国 常洁 房威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耀 刘振宏 张强

岳瑞琴

张耀 刘振宏 张强

岳瑞琴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杜俊丹
杜俊丹

项目小组成员: 李莉

李莉

吴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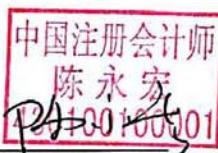
吴元良

于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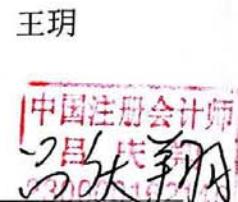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宏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庆翔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超

经办律师（签字）：

韩银雪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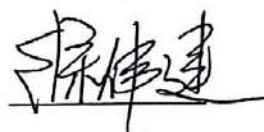
李超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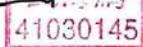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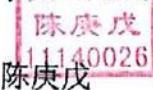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海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